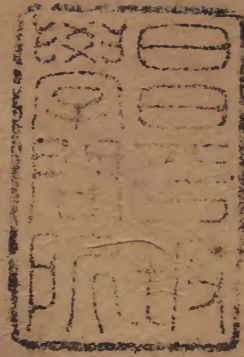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

三十七卷之四十一  
卷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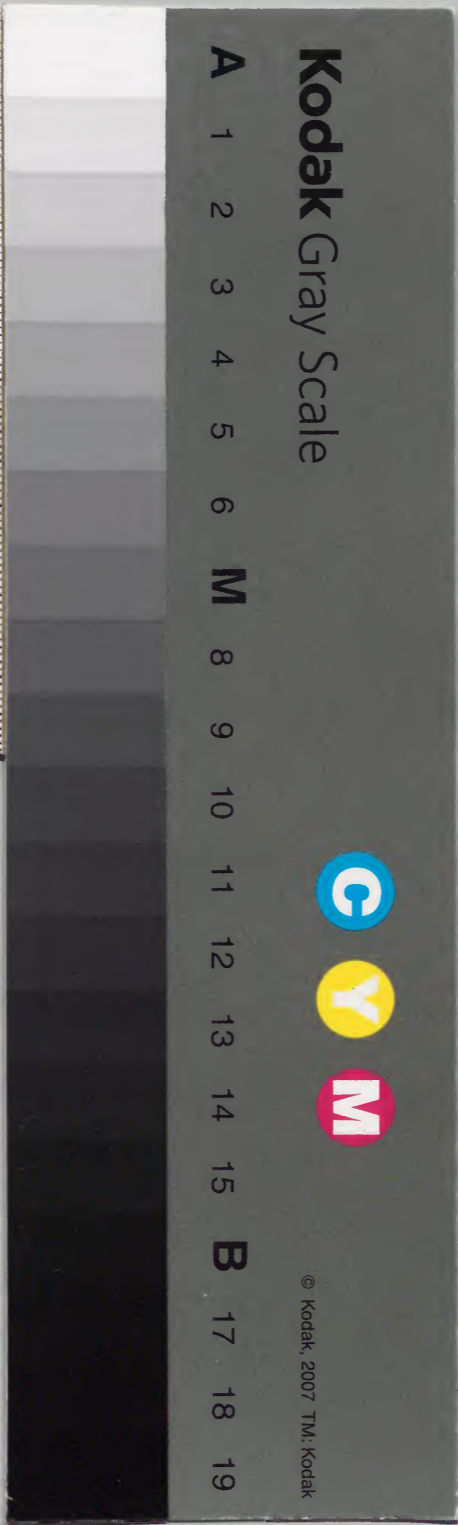
二十三



			九	漢
		二	二	書
	一	四	四	門
	四	二	九	三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元	九		漢	
六	二		書	
函	二		三	
七	四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3
冊數	24 (23)
函號	296 34





輯註人命呈報到官即行檢驗當場  
憑于証與屍傷然于証猶有扶同而屍  
傷則不容偽者報到即驗其屍未變其  
傷易見作偽報傷痕必須與屍符  
合聽屍親看驗取犯認供令于証實  
証親驗無異然後填註屍格初驗詳確  
的確可免日後復檢蒸嘗之慘  
集註古人皆稱檢驗今人以驗屍為相  
驗拆蒸為檢驗  
集註若曲法徇私故檢不實雖不受財  
亦依故論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官司檢驗屍傷若承牒到託故遷延不即檢驗

致令屍變及雖即不親臨屍所監視轉委吏卒

憑臆增減傷痕若初檢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

雖親臨不為用心檢驗移易如移腦作頭之類輕重

如本輕報重本增減如少增作多如董報輕之類增減有減作無之類屍傷不

實定執要致死根由不明者正官杖六十同

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

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吏典以杖之其官

八十坐更件  
檢驗屍傷不以實

詐因檢驗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罪論  
不寔  
 失出減五等  
○若官吏  
 失入減三等  
○若件作  
 受財故檢驗不以寔  
 減罪有者以故出入罪論  
於故出故入之罪  
 著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  
止坐受財檢驗不寔之人其餘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罪論

此言檢驗不可遲緩疎忽也凡命案以屍傷為憑檢驗屍傷須在身死未久尚未發變潰爛之時則傷痕之顏色分寸確然可指若遲到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檢驗而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致有增減傷痕或初驗時覆驗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雖親臨監視不細心察勘或將傷痕移易其處或以輕作重以重作輕或增少為多減有

條例

詐無以致傷痕不寔與所執致死根因不明如先勘後緝先傷後病及傷杖不符之類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扶同指報亦如吏典之罪其因檢驗不寔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罪論  
○若官吏件作人等受財故行檢驗不寔致罪有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於故出入之罪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週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啟弊端其係圖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

乾隆八年部駁案 毆死捏報病死降調之例原指已驗已詳肯而言若既告毆死旋以病死具摺准免驗又不通詳自應仍照尋常例革職  
 路微欠命違例不報罰俸一年  
 炸並致因自縊自殘先經檢驗審實定罪免其開檢乾隆四十九年此律案  
 初獲病死訪係病死檢舉案審再開

詳請檢驗  
屢次駁查  
遲延有因  
者另行扣  
限見官交  
書稽程

檢屍四十七年江西案  
檢驗不確罪有出入者降二級調用上  
司刑律一年如應復驗而不復驗及漏  
報傷痕者降一級調用如檢驗不是無  
關罪各出入者罰俸一年  
相驗遲延除地方官照例議處外知府  
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二年督撫罰俸  
半年  
非尋常難檢之傷雖自行復檢究出真  
情仍照例議處看乾隆三十二年福建  
案

不即檢驗降一級檢驗不確降二級移  
請送刑降三級俱調用  
殿死捏報傷風及伸病身死州縣降一  
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一年  
月  
乾隆三十一年福建黃慶感傷低身  
死一案南安縣縣官初驗不實旋即

自行詳請委員會檢審出實情應免  
議 卹駁此案屍親原報指定員樂一  
傷該縣衙得在憑件作並不填報追屍  
親審時又堅供係打傷何得竟置  
不問草率已極其詳請覆檢定於兩  
道各執一詞不得不請檢立案其定  
非疑似難驗之傷必須悉檢未便遽援  
審出實情之例免其議處應將該縣  
召南照例降二級調用

甫入棺而求官覆驗即可開驗不必詳  
明知始驗已久不知屍身變腐與否且  
恐才民誣執必須訊明何傷未驗如何  
互異且結情願開棺如虛坐罪則據供

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本  
檢驗之先即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  
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即  
親詣屍所督令作如法檢驗定執要書致  
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  
某物所傷公同一千人眾質對明白各情輸  
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  
辨不許聽憑伴作混報擬抵其伴作受財增  
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是贖至滿數

者依律從重科斷

不先究致死根因明確概  
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  
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  
殺死若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  
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  
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  
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一  
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

結通詳候各上司批齊開檢  
違例三檢罰俸一年  
告三檢者亦取供結通詳批准委員會  
檢倘無處分

旗人命案  
會同審擬  
見軍民約  
會詞訟

乾隆五年部議安徽呂金生推跌江夫  
仲身死案 查審理命案例應將屍傷

驗明審解並無不行相驗訊供通報之  
例此案壽州知州范從微因江夫仲屍  
身爛爛難以相驗即訊供通報審詳經  
司駁訪始通詳請檢以致遲延不結不  
便以開檢之日起限應照故意遲延地  
累例革職

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正印官立即  
親往相驗如正印官公出即請五六十  
里以內之鄰邑印官代往相驗其或鄰  
邑地處遙遠不能朝發夕至或印官又  
經他往勢難兼顧者即稟請上司派委  
同城之府丞州丞縣丞等官代驗  
仍聽正印官審理若同城並無前項佐  
貳官准令經照知事吏目典史等官相  
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同日查驗填圖  
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同一面驗立傷單  
一面仍請鄰邑印官查驗填報如上司  
不遵定例濫派佐雜相驗降一級留任  
○川省除真正人命及自盡案內有情

卷三十七刑律新賦下

許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  
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伴  
作親詣屍所不得弔屍檢驗

一凡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管旗員即會  
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催屍親人等公同  
檢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會同審擬如無理  
事同知通判之處即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  
詳報審擬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即親往相

驗止許隨帶伴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  
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  
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  
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隣証人等  
釋放如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  
方者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  
計贓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  
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  
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

四 檢驗屍傷不以實

誣命蒸檢  
見誣告  
關詞求息  
見同前  
冒認屍親  
抄開毆打  
見殺子孫  
及奴婢圖  
賴人  
件作霸佔  
枉擡見私  
充牙行埠  
頭

節可疑者佐雜官代驗後仍由印官查驗填報外其餘訊無別故之自盡倒難等案既經佐雜等官驗明不必待印官查驗即准取結殮埋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凡州縣官過鄰邑移請代驗人命如並無別故諉卸不往相驗者降三級調用如是在患病并有要務不能前往代驗者據聲聲明并取具同城官不致扶同捏飾印結通報上司存查如有虛捏將扶同出結之同城官降二級調用○檢驗屍傷係倒臥屍身無傷者即行立案掩埋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証人等釋放故意遲延掩累者革職上司不行揭恭將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檢驗屍傷若報到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將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如鄰邑及佐雜代驗遲延亦照此例行○官員驗屍聽信作有傷報稱無傷或將打傷砍傷報稱跌傷傷者

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如將無傷報稱有傷或將跌傷傷報稱打傷砍傷者亦照此例議處將緊要傷痕不行全報者降一級調用至於數處傷痕將致命傷痕報出不致命傷痕遺漏未報再或率傷報稱踢傷木器傷報稱跌器傷之類罪無出入者罰俸一年如係鄰邑及佐雜代驗者將代驗官議處○相驗通報後上司批令復檢覓不獲者降一級調用○檢屍母得三檢如違例三檢罰俸一年○相驗官不行自備夫馬飲食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欵律議處有司官吏人等因公擅自利欵所屬財物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計贓以枉法論書役需索者照失察書役犯贓例分別議處○各省沿河州縣遇有被傷屍身漂流過境地保未經呈報以致地方官未經撈驗別經發覺將地方官罰俸一年如地保人等已經呈報而該地方官諱匿不報降三級

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一凡州縣額設件作六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並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隨學習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委明白刑書一人與件作逐細講解每年開印後該州縣

將額設學習名數造具花名清冊申送該管府州彙冊通送院司存案該管府州每年隨時就近提考一次考試之法即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如果明白當堂從優給賞倘講解悖謬飭令分別責單及勒限學習易募充補仍彙冊申報院司查核並將召募非人懈於查察之州縣分別查察至件作工食每名撥給身隸工食一分學習者兩人共給身隸工食一分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檢驗得法果

調用○聞殿重傷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歸州縣可以往驗者仍令正印官親詣外其餘或寓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起程者應委佐或捕巡等官速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定限保辜如州縣寔能往驗例派委佐或捕巡等官代驗者降一級留任驗報不實者照檢驗屍傷不確例議處○各省命案詳請檢驗上司屢經駁查方行批准其寔屬遲延有因之案該督撫聲明報部准其以開檢之日起限均見處分

嗣後有例應委驗本員不遵例詳請委員相驗並無別項情弊者均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倘有規避朦混等情仍按其所犯各本例議處嘉慶九年十二月例

能洗重沉寃該管上司賞給銀十兩倘有故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照例治罪若作額缺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均交部分別議處倘州縣不將作補足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管上司一併交部議處在京五城司坊額設作作即責成該巡城御史每年照此辦理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出壤地相接不過五六十里之隣邑印官未經公出即移

佐雜代往  
驗傷見保  
辜限期

委令雜職驗屍降一級留任

如無別故即通詳各上司查傳屍屬領埋

各死遺財  
官為見數  
召屬認領  
見私充牙  
行埋頭

請代往相驗或地處寫遠不能朝發及至又經他往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填具結格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是照例參處

一檢驗自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即驗明立案殮埋

一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一凡  
京師內城正身旗人及香山等處各營房旗人遇有命  
案令本家稟報該佐領巡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  
無論旂民令步軍統領步軍統領衙門一署刑部  
面飛行五城兵馬司指揮呈往相驗巡報刑  
部其外城地方人命亦無論旂民俱令總甲  
呈報該城指揮該城指揮即速相驗呈報該  
城御史轉報刑部都察院若係旗人并報該  
旗

一凡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其府州縣原無佐貳  
及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印官公出准令經  
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請練件作速往  
如法相驗寫為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  
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仍請隣邑印官查  
驗填報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驗明  
即准取結殮埋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如代驗  
後查有增減傷痕情弊即將原驗官照檢驗  
不實例分別議處其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



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一體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例遵行

一凡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隣封寫遠地方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史分轄地方即自可以往返者仍飭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其距城遙遠往返必須數日處所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該管巡檢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而申請印官覆驗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即申請隣邑

代驗通詳倘該巡檢相驗不是或有受賄情弊即行分別參究

一廣西凌雲縣屬命案在天峨哨地方去縣治在三百里者准令該處分駐縣丞帶領諳練吏弁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縣承審如有勘驗不是照例議處至去縣不及二百里之命案仍照舊辦理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呈報命案到官即令該通判星往驗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

檢驗屍傷不以是

乾隆十七年安撫 題彭家植毆傷  
戶孫起身死一案彭家植用木棍毆傷  
孫起身死二十五日身死據屍親供  
稱屍親久經殮埋皮肉早已消化似可  
據供定案毋庸開檢 部駁保辜定限  
全以屍傷為准孫起被毆身死雖事隔  
五載有餘其屍骨現埋傷痕輕重無難  
檢驗明白何得僅憑供詞定案應令速  
飭檢驗妥議具題  
乾隆二十一年部駁廣東案 命案全  
憑屍傷屍傷全憑相驗即或屍久發變  
例應詳驗明確方成信讞此案黃祥被  
葉世茂毆傷身死知縣公山經典史牒  
報該縣丞自應相驗填圖牒報以憑訊  
究細閱供招乃為時僅止六日輒以屍  
身發變皮肉腐爛無憑相驗遂覆該縣  
亦遂憑供定案殊屬違例未便結應  
令詳細檢明填圖具題

乾隆十八年部議其蕭子老四毆傷佟  
進忠身死葉屍河內一案查此案佟進  
忠身死雖未起獲但老四毆傷佟進忠  
斃命並楊進祿起意葉屍砍斃之案業  
經該撫審明各犯供詞確是毆殺有  
據而葉屍滅跡毫無疑實自應照例入  
於秋審案內定擬其該撫據州沈聖育  
子之案監候待質之處應毋庸議  
乾隆十七年部議其蕭子老四毆傷  
落水身死一案查人命重案全以屍傷  
証佐為憑此案委實致死確據該犯供  
係撻跌淹斃屍被水溺無踪據屍父孫  
繼遠供稱伊子落水身死有徐貴根等  
看見而徐貴根等又稱各對其尸抄之  
後俱已回歸未嘗見其落水淹斃身死  
顯身死之處証佐既無據供屍傷之無  
憑據止據妻言供証難成信讞應令  
後令據實其孫籍落水之時伊等身

卷二十七刑律新獄下

詳請都統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毋庸詳  
派會驗致滋稽延倘該通判等相驗不寔以  
及遲延貽誤令該管上司分別察處  
一在京五城司坊每城額設伴作一名之外各  
添設額外學習伴作一名令該巡城御史召  
募考試充當其工食照額設伴作減半賞給  
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由戶部支領以資養  
贍遇有額設伴作病故革退即以額外伴作  
頂補再行考募學習之人

一凡五城遇有命案除道塗創斃客店酒肆  
該城驗訊屬是即自行完結外其餘金刃自  
放投井投繯等案俱令該城指揮照例驗報  
由該城御史審訊轉報刑部核覆審結倘有  
漏報將該城官員指名奏處  
一黔省州縣命案如逢盛暑印官公出不能即  
回辦封案遠行返數百者准代驗之雜職等  
官取子傷身將屍檢驗具州縣未經覆驗緣  
由及原驗雜職銜名俱於原題內詳叙如有

檢驗屍傷不以是

徐汝傑在旁親見從前所係物屬等處  
夫便幫助外人故混稱未曾自認是係  
藉被塘落刑渣斃之處屍係羅維德提  
証係已有確供且該犯供証與羅維德無  
疑義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定結

秘密情疑  
人犯病故  
派員相驗  
見有詞決  
囚禁等節

傷痕不符等弊將原驗官奏處若印官計日  
卽回隣封相距不遠者俱照舊例行  
一京師五城吏役有犯命案本城官員概令迴  
避該巡城御史速調別城指揮帶領本管吏  
仵前往相驗辦理其各省州縣知本州縣吏  
役有犯命案卽就近稟請該上司委別州  
縣帶領本管吏仵前往驗辦

京師五城指揮相驗城內不得過兩日關外不

得過三日如一時案件全案指揮不能分身  
者准委副指揮吏目代驗仍歸指揮承辦倘  
指揮有心規避委驗之員有心推卸者巡城  
御史稽查叅奏御史姑容經他人查出叅奏  
者一併交部議處

州縣官遇有詳請開棺檢驗之案無論  
上司駁查與否俱准以開棺之日另起  
承審限期至接奉上司批准後如有開  
檢遲延應以奉文之日起按其逾限月  
日照命案詳報遲延例分別議處遲延  
在十日以內者免議至十日以外未及  
一月者降一級留任一月以上至二月  
以上未及二月者降二級留任三月以  
上者降一級調用四五月以上者降二  
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一年  
以上者革職嘉慶十二年例

參看故禁故勘平人

集註均徵埋葬銀不及行杖之人註已  
明言之矣當從註管該管吏乃下交罪  
坐所由也然歷來成安正坐官不坐吏  
似不必拘泥均字  
輯註公事舊註謂如有司催徵錢糧鞠  
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獄工程之類及管  
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軍軍進修  
理城池之類然亦不必拘定一切應行  
公務情不涉私者皆宜也  
輯註監臨非法毆打毆斃平人不同  
者彼是借公法以行私意此則因暴怒  
而致過差因公之情縱可原也  
輯註虛怯去處謂若腰脇等處勝刑  
杖之所

乾隆四十四年案 查實六殿傷雀景  
廢疾後不承認雖係藉藉揚訊之人但  
腿肚膝蓋並非受刑之處該縣將實案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笞而用杖者笞四十因而致  
死者杖一百當該官吏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  
之家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追銀其行杖之人若  
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不及之數抵罪或由  
或由或由罪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如法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之官因公  
事主令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  
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

決罰不如法

跪練壓積即屬非法之刑賀六因傷身  
死應將該縣依監臨有司因公事非法  
毆打例杖徒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奉

上諭嗣後如擬嫌違忿致斃人命者仍照例辦  
理外如事屬因公按法責懲所屬人役該督  
撫止須奏請交部議處部議時亦不過議以  
降級留任已足不礙不得另行革職致啟胥  
役刁惡之漸所有此案朱麟徵應得處分即  
照此辦理著為令欽此

凡鬪傷罪二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  
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  
罪坐所由 如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  
手若非公事以故勘平人論 若  
官司決罰人 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  
監臨責打人 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  
避近致死及 決打  
之後 自盡者各勿論

此言決罰不得任一已之私也凡官司決  
入或笞或杖皆有定刑或臂或腿皆有定  
處不得妄用重刑混決若笞杖不依定制  
應用小頭而用大頭應打臂腿而打於別  
處所謂不如法也若決不如法者笞四十  
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微埋葬銀一十兩  
給死者之家行杖之人各減一等決不如  
法笞三十致死杖九十不追銀其行杖之

人若決不及膚如打衣打地之類依數抵  
罪並罪坐所由由官吏使令則坐官吏由  
行杖人則坐行杖人也若官吏行杖人有  
受人財而決不如法或決不及膚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管軍官因  
公事違誤遲緩令人打於虛怯之處及親  
以大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減凡  
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滿徒追埋銀十兩其  
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未  
至折傷勿論若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  
決打避近致死及負痛  
恚忿而自盡者各勿論

條例

一奉天地方審理事件人犯到案先將鎖鍊盤  
於地上令其膝跪又以荆條互擊其背著錄

違例濫用之員降一級調用○又除夾  
棍棍指外另用非刑者革職上司降二  
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謝成章毆傷曹國賢身死案內餘人謝

海章謝序章謝茂章到案時狡供支飾  
 知州秦景曾嚴海章茂章各真二十板  
 序章責三十板發回候解詎海章序章  
 茂章先後患病身故查謝海章謝茂章  
 原驗屍身杖痕業已平愈實係因病畢  
 命唯序章一犯驗屍時右腿傷痕未愈  
 雖據眾供患病屬實得秦景曾連杖三  
 犯先後病故雖非有心故勘而濫刑斃  
 命已難輕貸將秦景曾律擬杖業於  
 本案革職應毋庸議乾隆十五年四川  
 案

行禁正

長官使入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內出使人員於所在

去處有犯一應公者所部屬官等流罪不得

越及倉庫分軋便推問皆須開具所申覆本上司區處

若犯死罪先行收管聽候上回報所掌本衙印

信及倉庫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

官掌印有者亦同長官違者御屬笞四十

此言印官命使之體宜存也凡在外各衙  
 門長官及在京奉命出使人員於所在去  
 處有犯一應公私等罪名所部屬官等不  
 得越分軋便推問皆須由覆上司聽其區

長官使入有犯

八議者犯  
 罪不許擅  
 自勾問見  
 應議者犯  
 罪  
 職官有犯  
 名例門

輯註各例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已  
 有不許擅自勾問之條此又重在掌印  
 官與使命人員故不拘品級也  
 所部屬官專為長官有犯言之若使人  
 有犯長官亦不得擅問當如屬官申覆  
 收管而已

處若犯該死罪者許所在官司先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施行其所掌印信并倉庫牢獄鎖鑰發付以次佐或官收掌若本衙門無長官而次官掌印有犯者亦照長官一體申覆上司區處不得輒行推問違者所部屬官吏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官斷罪須具引律例違者如不特三十若律有數事共一條官引所犯本罪者聽其所犯止合一事聽其摘○其特旨斷罪臨時感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行引比者以故出入入罪減等坐之此言律令皆詳引也凡科斷罪四皆須具引律例如摘用其文不合本意笞三十若律有數事共在一條所犯之罪止合一事前聽其摘引不在具引之限如一人犯

斷罪引律令

一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減見斷罪無正條變亂成法見講讀律令移情就例見斷罪依新頒律

輯註具引者如強盜得財則具引強盜已行而得財者皆斬不得俱曰強盜應斬也數事共一條如冒認誣賺有騙拐帶四事一條犯係冒認則止引冒認也餘可類推據會引律可摘字不可增字

嘉慶四年三月成親王永等會議覆奏云欽此欽遵仰見我

皇上詳慎庶獄杜漸防微之至意臣等伏查雍正六年定例承問官審明定案須援引一定律例並無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重可惡字

樣年久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又八年定例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不得擅用加倍字樣各等語原以杜周內而防文致也即間有某情變幻律例未能概載照合者各例內又有斷罪無正條援引比附加減定擬之文如遇有此等律無正條之案亦應遵照名例援引他律比附應行加減之處詳晰奏明恭候諭旨遵行庶自

宸衷不致有晰輕重之弊乾隆三十六年定例有尋常軍流等犯核其情節較淨于本罪各按三流五軍之例以次加等遞發如情重軍流照例加等不足蔽辜俱發吉林黑龍江分別賞差為奴又五十九年定例罪犯問擬杖徒軍流不足示懲者應照本罪定例加一等問擬各條是以近來問刑衙門遂率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長從重定擬字樣並因情

監候以下  
罪名錯誤  
降調引見  
見官司出  
入人罪  
議罪不得  
擅用加倍  
之樣見加  
減罪例  
比附應申  
奏不得輒  
自斷決見  
斷罪無正  
條

罪輕重效有等差即用雖字但字抑揚  
文法定未得謙獄之平今蒙  
聖訓指示令將如何法歸畫一之處會同定擬具奏臣等悉心核議應行通飭內外

問刑衙門嗣後除律例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應照本罪加等者即係罪犯本條並非律外加等仍遵照辦理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應各照本律問擬無得聲明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亦不得用雖字但字字樣其情罪變幻律無正條罪應徒罪以上者即應照名例援引他律比附酌核于疏內聲明恭候聖裁再臣等更有請者查刑部向來辦理官民犯罪例應發新疆者恭遇恩施釋回均准回籍又間有犯罪本軍流因其情節較重加等改發新疆効力追下年期滿奏准釋回發配查此等原犯軍流改發新疆之犯比寔發新疆

兩事則全引之若事不共條自依二罪俱發以重論如云除某事輕罪不議外合依某律是也○其有特旨裁斷罪名輕重出於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用權之法也官司擬引比擬斷以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故入失出入科斷

條例  
一督撫擬案件務須詳核情罪畫一具題不許輕重兩引承問各官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情弊顯然及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軍流人犯錯擬死罪者仍行指名奏處至於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

察明果非徇私及軍流以下等罪錯擬者免其奏究即行改正

一承問各官審酌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罪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刑載比照光棍條款仍照例酌酌定擬外其餘情罪相仿倘非寔在光棍者不得一概照光棍例定擬



者情節較輕者蒙  
 聖主恩准程回之後仍恐軍流則原案不  
 得與定案新題者一體處  
 恩回籍向籍未足以昭平允應請嗣後官員  
 人犯等有犯軍流者即照本律定擬  
 請  
 官不得以情重字樣擅擬改新擬其從前  
 改發各犯十年期滿即遵例具奏程回  
 無庸仍照原犯軍流再行發配依律  
 例時刪除修纂云云奉  
 旨依議欽此

一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者為  
 定例一概嚴禁毋得混行牽引致罪有出入  
 如督撫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為  
 例者許於本內聲明刑部詳加查核附請著  
 為定例

稟註曰刑者一成不變必究得其真情  
 使人心服無辭方可結案

當堂書供  
 見吏典代  
 寫招草  
 囚犯稱寃  
 不為伸理  
 見有司決  
 囚等第  
 囚犯及親  
 屬妄訴寃  
 枉誣告原  
 問官見誣  
 告  
 妄研寃枉  
 辱罵嚴問  
 官員罵制  
 使及本管

獄囚取服辯

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則辯  
 當則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凡獄囚有

鞫獄各喚囚及其家屬

到具告所斷罪名仍責取囚服辯文狀以服

若不服者聽其文狀自行理更為詳審違者

徒流罪管四十死罪被六十其囚家屬

在三百里之外不及喚止取囚服辯文狀

不在其家屬罪各之限

此欲斷獄無寃而使囚心服也凡獄囚徒  
 流死罪若不使本犯及其家屬知之而竟  
 自成獄或心有未服無從置辯故必具告  
 所斷罪名責取囚服無辯文狀若囚有不  
 服囚取服辯

服者聽其自行訴理更爲詳審違者徒流  
等四十死罪杖六十囚之家編在三百  
里外者止取本囚服辯文狀  
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參看常赦所不原及流禁一條

輯註處斷輕重之罪未犯獨赦得免而  
官司故出入者皆不得原爲名例故出  
以入罪原在常赦不免之由也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遇赦但經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爲

重其情本係赦所必原者當依律改正從輕以就恩處重

爲輕其情本常赦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以杜

免若處輕爲重處於赦官更故出入而非失

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故出入之罪若係失

此真言赦前枉斷之罪遇赦宜更正也凡  
官司於赦前處斷刑名事件罪有不當一  
經遇赦即須詳察原案若情輕應宥而處  
作重罪致遇赦不得免者則當改正從輕  
使得原宥若其情本重却處作輕罪則察  
其原犯之罪係赦所不免者當依律貼  
赦前斷罪不當

斷不使罪人倖免如係失出入則原問官吏免科若救出故囚則詔使赦前處斷之罪雖會赦並不原宥

條例

一遇直省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察者原問官俱不追究恐官庸罪及已

不肯辯明冤枉也則會赦可以類推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者不拘犯罪輕

重錯擬官員

赦免議

督撫將斬絞人犯應

赦免乃不援

赦議免者降一級調用如將不庸

赦免斬絞人犯乃行援

赦議免者督撫罰俸一年將軍流等犯應

赦者不援

赦免議者督撫罰俸一年不應援

赦之軍流等犯乃行援

赦免議者督撫罰俸半年

一督撫承問

闕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

赦款者仍依限審結具題外其餘輕罪與

赦款相符即行釋放彙題銷案

一奉

恩詔以前直省虧空已結各案令各督撫分晰造冊

送部其案內人犯有罪名而會

赦邀免者俱准釋回原旗籍如案內有不應豁免之

項即行文原旗籍著追其甫經審題各案俟

赦到就延  
釋放見淹  
禁  
戶婚田土  
等項罪雖  
赦免事須  
究明見當  
赦所不原

會赦猶離  
見嫁娶違  
律主婚媒  
人罪  
罪離宥免  
官見文武  
官犯私罪

官員承問受賍員役因遲

赦竟不提實完結者承問官罰俸一年司道

罰俸半年督撫罰俸三月○督撫將應

斬絞人犯不援

赦免議者降一級調用如將不應

杖斬絞人犯援

赦免者罰俸一年將應

赦軍流以下人犯不援

赦免議者罰俸一年如將不應

赦軍流以下人犯援

赦免者罰俸半年○官員審理事件錯擬

罪名其正犯之罪遇

赦後免承問官亦免議此項應免議者即

此例免議毋庸另擬

已結之日將並無罪名各犯查明任所有無

皆財取結報部亦令釋回原旗籍倘本案已

清別案有違事件清結之日亦即報部釋

回原旗籍其奏

恩詔以後之案不在此列

一原非侵盜入已照侵盜擬罪之犯較之寔犯

侵欺情罪稍輕及虧空軍需錢糧係由那移

獲罪或經核減著賠尚與入已軍需有間遇

恩詔免行令各該旗員咨報戶部查明會同刑部

奏請

定奪

恩詔若正犯未經免罪而承問官處分遇

恩詔寬免者亦免議此項若例應降調而

恩詔內無寬免降調之文仍照本例議處皆

正犯遇

恩旨減等承問失入之員仍照例議處其承

問失出者如應減之罪與錯擬之罪相

等如斬絞人犯

恩旨減流承問官錯擬罪名即屬軍流之類

亦免議如應減之罪重於錯誤之罪如

斬絞人犯

恩旨減流承問官錯擬徒杖之類照檢舉之

例減等議處此項出入若遇

恩詔寬免處分仍准援

恩詔分別議處議免均見處分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觀者加常犯一

等其故犯至死者仍依常律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

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

罪論若常赦所不原而論決者不坐

此言有心徒赦者不可輕宥也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行犯罪是使法無所施也照所犯罪上加一等雖所犯之事例當赦原不准援赦蓋惡其有心故犯希圖倖免也其故犯罪至死者自依常律○若官司聞知將有恩赦故將應原免之罪囚先行論決是使恩無所逮也以故入人罪論不在原宥之限若常赦所不原者不禁其論決也

聞有恩赦而故犯

輯註故將囚論決所包者廣不但使之不得沾恩或受囑或銜私或受財或挾讐原不可知故嚴其罪  
箋釋云賈詡人在途延緩依出使稽程論若延延不即騰黃依稽緩制書論

至官司故將見監不應赦之囚  
指赦而放免亦依故出入罪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

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合計日貼補假役者

其徒囚與過三日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監守者各

止杖二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

縱逃回及容合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

未月日抵數徒役其監守並罪坐所由縱容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之逃

替計日論其依律論罪貼補其逃  
者依律論罪逃雇之罪貼役雇之役

徒囚不應役

輯註應入役而不入役言新到之囚病  
痊不貼役言見役之囚過三日以下總  
承上二項言不入役罪坐徒囚不合計  
日貼役罪坐監守之人  
輯註徒流人逃律故縱者同罪是縱之  
夫而不返此曰故縱逃回是縱之回家  
歇役故罪有不同也  
集註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謂  
以囚人未滿之月日坐監守之人抵充

集註依律論罪貼役如在逃者依徒流  
入逃條杖一百從新拘役病痊不貼役  
者依本律論其應入役而不入役之罪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徒囚雇替者依本律例役論杖一百貼其雇代之役

此言徒囚不容避役也凡徒囚應入役而無故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愈而監守之人不計給假之日令其貼役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滿杖○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迴回及容令雇備他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充徒役並罪坐所由如受財縱容及不令貼役者計贓以枉法論從重科斷仍拘徒囚依本律論其避役之罪合計日貼補徒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不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若婦人犯罪聽令穩婆人替看視亦聽產後

婦人與車幼同犯獨坐男夫見共犯罪分首從婦女拜斗燒香罪坐家長見發贖神明婦人容留拐帶罪坐夫男見見人男賣人

輯註各例婦人犯罪條是發落之條此條是收問之事公犯姦亦不收禁惟親屬相姦罪應死者仍收禁犯姦非死罪不收禁乾隆九年例輯註鬪毆墮胎者杖八十徒三年今減三等該杖一百墮胎律註子死辜外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仍從本殿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此墮胎者亦照係科斷輯註曰失者各減三等則第三節是明知故犯矣將婦人用夾棍者並職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將婦人用拶指者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

分別決罰  
收贖見工  
樂戶及婦  
人犯罪  
婦人犯姦  
盜的決見  
五刑及工  
樂戶及婦  
人犯罪

日失者各減三等則第三節是明知故  
犯矣

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  
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  
失者失於詳審各減三等兼上文諸款而言  
如不應禁而禁笞  
一十懷身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  
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  
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  
未產而決者笞五十未滿限而決者笞四十  
過限不決  
者笞三十  
此金罪婦之廉耻而恤其生育也婦女不  
得濫禁除犯姦死罪外其餘雜犯責付本  
夫或親屬或鄰里保管在外隨衙聽候不  
許濫禁違者笞四十○婦人懷孕時或應  
拷訊或應決杖亦依上條責付保管在外  
候後一百日方許拷決若未產拷決而墮

婦人不得  
告舉見見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條例

胎者官吏滅凡闖傷罪三等杖一百致死  
者滿徒已產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  
致死則杖九十徒二年半也○若孕婦犯  
姦罪亦聽產後百日行刑蓋婦雖應死子  
則無罪必產後百日兒可哺食存活然後  
行刑仁之至也若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  
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過限不決則非法  
矣故亦杖六十○以上各款非故意而失  
於詳審者  
各減三等

一未產拷決不墮胎及產限未滿拷決不致死  
者依不應輕律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家牽連身



故令老幼  
殘疾婦人  
代告見越  
訴  
詞狀不許  
牽連婦女  
見誣告  
女犯另室  
監禁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婦女雖非寔犯死罪凡例應寔遣不准  
收贖者俱應收禁  
婦女犯死罪緩決減等照例收贖乾隆  
三十一年部行

制治罪

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侄兄  
弟代審如遇屬實累賄追贖搜查家產雜犯  
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  
禁外其非寔犯死罪者承審官拘提錄供即  
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証犯仍行  
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

部議孕婦犯罪如証據已明供認確鑿  
無須拷訊之案則未產以前即可隨時  
審結若逾值臨產之時准於產後一月  
起限審解若去產期尚遠仍應照常扣  
限不得俟產後起限  
部覆郭宏紀與胡氏通姦謀死丈夫楊  
文舉一案將胡氏依妻妾因姦同謀殺  
死親夫律凌遲處死等因題准欽遵咨  
行在案今胡氏因解審中途又復與姦  
夫郭宏紀通姦懷孕與尋常婦人犯死  
罪不同若仍俟產後百日行刑未免久  
稽顯屬徇恐廢廢律無以明正典刑  
應令該撫于胡氏產後即行遵  
旨處決等因乾隆十九年十二月湖廣案

審者即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

一犯婦懷孕律應凌遲斬決者除初審証據未  
確案涉疑似必須拷訊者仍俟產後百日限  
滿審鞫若初審証據已明供認確鑿者於產  
後一月起限審解其罪應凌遲處死者產後  
一月期滿即按律正法  
一斬絞監候婦女秋審解勘經過地方俱派撥  
官媒伴送其業經解勘一次情罪顯然無可  
改擬者下次即停其解審如有外省定擬情

內外各衙門承審案件除律例內應行  
提取婦女收禁照例提訊外其餘小事  
牽連婦女照例提子姪兄弟代審其道  
贓查案等案概不許提審婦女倘有刻  
簿官員陽奉陰違侮辱婦女照違制律  
治罪倘各該上司不行揭恭將各該上  
司照不恭劣員例議處見處分

寔可矜具題經九卿會核改擬緩決者次年  
秋審核准無異亦卽停其解審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  
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  
未滿而刑及過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  
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此於應死之中而寓緩刑之意也人命至  
重死囚必覆奏以取上裁若不待奏報而  
輒行刑杖八十雖已奏報猶聽三日恐有  
寬宥之後命也未滿三日而卽行刑及過  
三日之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其應決  
不待時罪囚若於禁刑日處決者笞四十

死囚覆奏待報

此條當與有司決囚等第條參看  
集註覆奏是已具奏而覆請也

委官故延  
不決見有  
司決囚等  
第  
軍人謀叛  
先決後奏  
見處決叛  
軍  
停刑月日  
見五刑及  
有司決囚  
等第

兇盜逆犯  
毋庸拘泥  
停刑舊例  
見同前

命盜案內本例由死罪減為發遣軍流  
但軍本具題不得咨結至慶二年例

官員造報獄內重犯文冊將已決人犯  
遺漏罰俸一年該管各官未經查出罰  
俸六個月見處分

素服日乃忌辰也如恭通

萬壽之日皆停刑

冬夏至正歲暮上辛上戊上丁春秋三  
祭均係祭禮日期應停刑至六月停刑  
五月內空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  
亦停刑

條例

直省人命強盜將全招開列奏疏內其反叛  
案內人犯決過即行題報餘概於年終彙奏

一凡遇

慶晨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上元端午中秋重

陽等節每月初一初二並穿素服日期俱不

理刑名四月初八日不宰牲亦不理刑名內

外一體遵行

一凡勾決重囚向例刑科三次覆奏今簡去

覆於勾到之後再將原本進

呈

御覽遵奉施行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奉

上諭祥保等奏署領旺楚克于秋審勾決  
絞犯延不行刑確稱十月初一日起至三十  
日止均不准行刑請俟冬至七日後正法為  
時尚有一月之久恐致疎虞其奉文後延不  
行刑有無意蓄藉緩之處應澈底根究等語  
外省自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停  
止行刑部統等後到部文已在停止行刑  
期內即應將部文封存署內以免漏泄俟應  
行刑之期計其程站發往方為正辦不應先  
行發往此係祥保等二人之咎着交部察議  
至該署恭領既經奉文並知有此例則十月  
二十日後距冬至尚有半月之久自應于二  
十日以後冬至十日以前此數日內遵照辦  
理何以又請俟過冬至日之後亦屬錯誤着  
祥保等提到旺楚克查明如果有意蓄藉緩  
別情即行揭寔奏欽此

擬斷賊罰  
不當倉庫

人口財產

不應抄沒

而抄沒見

隱瞞入官

家產

引變失當

務情就例

見斷罪依

新頒律

奉制推按

問事報案

以寔見對

制上書託

參看

赦前斷罪不當擬斷罪罰等條

錯擬折贖處分載五刑條

處決錯悞處分載有引決囚禁第條

官員將應減等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  
罰俸一年司道罰俸三月督撫罰俸三  
月○官員擬罪將不應折贖之人違例  
折贖或將應折贖之人不行折贖均罰  
俸半年○問刑官員不引正律正例仍  
用情罪可惡深刻定罪該部即行更改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

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

絞者杖六十此指故者失者減三等其已處

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離人砍毀其

毀○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赦免及非

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故

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此言斷罪之失宜以補官司出入人罪條  
所未盡也問擬罪名已定決配收贖若應

斷罪不當

不以寔  
應管刑杖  
見決罰不  
如法律註  
將更定重罪官員依故入律定擬○發  
遣重流等犯有民人擅稱土苗希圖免  
罪將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係徒罪  
罰俸半年均見處分

重流以下  
錯擬免祭  
見斷罪引  
律令  
用強科罰  
銀數等項  
見因公科  
款

決配而收贖以出之應收贖而決配以入  
之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出於有意  
則減故出入律一等出於無意則減失出  
大律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  
六十此指故犯者言也若一時失錯者減  
三等皆三十其或絞或斬已決訖而別加  
寔毀者皆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  
官而及免及不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  
入人流罪或  
故或失科斷

條例

一凡苗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枷責之案仍從外  
結抄移送部查核其罪應論死者不准外結  
亦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

舉言等犯  
分別為奴  
不為奴兒  
徒流遷徒  
地方  
改發新職  
職官等項  
俱發在官  
差見同前  
駁審餘犯

嘉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着刑部遇有飭擬改正之案即檢  
查該府州縣原詳據實核辦如原詳本無  
錯誤經上司飭擬其錯擬罪名之咎自應  
將該上司議處若原詳未奉飭擬該上司  
代為承管不但將原擬之員仍按例處分  
定將該上司照例嚴議將此通諭知  
之欽此

條

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捏改情節在  
外完結者事發之日交部議處其一切苗人  
與苗人自相爭訟之事俱照苗例歸結不必  
繩以官法以滋擾累  
一會為職官舉員監人等有犯發遣者引例  
時不得加以為奴字樣  
一凡斬絞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議從重  
者應駁令再審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其  
中倘有疑實者亦當駁令再擬倘刑部所見

先決正犯  
見有司決  
囚等第

[Faded text in the upper right section of the page]

改進口供  
及增減原  
供見官司  
出入人罪  
改本備案  
不得破換  
銷毀見同  
前  
案件假手  
書吏高下  
其字見官  
吏受財

輒註吏典未有無故而為之增減者若  
有受財者應以枉法從重論

既確即改擬題覆不必展轉駁審致滋拖累  
一凡州縣解解案件如供招已符罪名或有未  
協該上司不必將人犯發回止用檄駁俟該  
州縣改正申覆即行招解督撫核覆分別咨  
題定結

一外省題本案件遇有不引本律定擬者行據  
照別條減等者刑部即將本案改正並將該  
督撫臬司咨奏毋庸再行駁令另擬  
十五年  
續纂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詢問刑名等項 必據犯者招  
單以定其罪 若吏典  
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 其正  
情節  
致官司 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  
人果不識字許令 在 不干礙之人 依其親代  
具招情  
若吏典代寫即罪無  
出入亦以違制論  
此防奸吏出入人罪之弊也問刑定罪必  
憑犯人親筆招草吏典等係在官承行案  
件之人不得干預若有為犯人改寫及代  
寫招草而增減其親供真寔情節致令問  
刑官斷罪有出入者隨其所增所減事情  
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  
吏典代寫招草

大清律例統纂卷三十八目錄  
各該有司官獄時招房書吏照供錄  
寫將所錄供詞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  
與所供無異方令回供該有司即將供  
詞帶入內衙親自定稿傳喚經承繕寫  
不許攜至外廊倘將所錄供詞不帶入  
內衙親自定稿仍存經承處致有增刪  
改易許被害人首告該督撫即行題參  
將該有司照承問官失出入出例分別  
議處經書吏照律治罪○各衙門一  
切案件如不自作主張假手書吏致蠹  
書作奸者革職督撫不行題參者降二  
級調用均見處分

無字礙之人依供招代寫如吏典  
代寫即無增減亦坐違制之罪

條例

一各衙門獄時令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  
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  
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  
入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輒交經承致有增刪  
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督撫察是題參將有  
司官照失出入律議處經承書吏照故出入  
律治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大清律例統纂卷三十八目錄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大清律例統纂卷三十八  
工律  
營造  
擅造

大清律例統纂卷三十八

工律

營造

擅造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得

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科斂財物各計

所役人雇工錢每日八分五釐五毫以坐贓致罪論若

非法所當為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可為而輒行起差人工

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其計役坐贓之罪亦如不申上待報者坐之

國朝因之

漢蕭何創為興律魏以擅事附之曰興擅等仍曰興齊梁以後或曰擅興或曰興擅至明曰營造據唐律酌定凡工作之事皆隸焉

集計首節是當役之時而又無害於義者且猶罪之惡其尊也次節非法之役惡其不義而傷財也非時之役惡其妨農而病民也

輒計止計工錢不言物價者蓋既不申請待報而或有損失物係在官者自有那移公用法係斂民者自有因公科斂法也

集註一切建造必開明間架棟數各處寬進深丈尺其木石磚瓦灰斤則開明丈尺徑寸斤兩數目至用過油飾土木等項匠夫亦分別何項用夫若干工項若干須細核工程做法等書方為合式



夫役工匠  
至家賜散  
誤差見公  
事應行稽  
程  
擅造寺觀  
神祠見私  
初菴院及  
私度僧道

編註此計料不實乃無心之過而賦非  
入已若有有心員破而人己者自有員破  
物料條  
輯註併計者將工錢物價併在一處計  
算不還官者以已費已役不曾入已故  
也  
各省工程所估銀數內如係些小粘補  
需費無多者照估全給若在一千兩以  
上者酌量先撥數分完工報銷若是在  
與例相符照數找給  
一切工程如無定款之項額外動支其  
羨者不論銀數多寡俱應隨時奏請  
隆十三年例  
各省修造工程無論正項雜項總以數  
在一千兩以上者先行專摺具奏後造  
冊題估工完題銷乾隆三十四年例  
彙案題准工程如動用正項錢糧例應  
造冊題銷有先行完竣者陸續咨銷仍

于年底將准銷各屬彙 不必俟通案  
齊全始行彙報如動公項銀兩咨部核  
銷毋庸彙報乾隆十五年例  
如係緊要工程一面與工於題銷時查  
核若係緩工核定後方准題銷乾隆十  
六年例  
如銀止數兩數十兩不必具奏應合至  
百兩彙奏乾隆十七年例  
工部動支雜項銀兩咨部核銷工部按  
彙題乾隆三十三年例  
工程在千兩以上者委該管道府工兩  
以下委鄰近府廳直隸州勘估造冊結  
報乾隆三十八年例  
城工保固以督撫驗收之日起限乾隆  
三十八年例  
一切請修工程將何年建造修過于估  
報文內聲明乾隆三十年例  
報銷正副冊籍遇有挖補之處鈐蓋印

○其軍民官 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 事勢  
容 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 雖不申上待  
不在此 坐贓論 限○若營造計料申請 合財  
物及人工多少 之數於 不實者答五十若申  
請不實以少計多而 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  
於合用本數之外或 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 罪重於答  
者 以 坐贓 罪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此言工役不可擅興也凡有營造如創建  
倉庫學校橋梁堤岸皆係公事事雖當為  
時可營造亦必先申上待報而行若不先  
申請待報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

工錢為贓坐贓論惡其專擅也○若非法  
所當為及非農隙水旱之歲而輒行興工  
營造者亦如不申上待報之罪計役過屆  
工錢坐贓論○其城垣倉庫公廨有坍塌  
損壞勢不可緩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  
者不在坐贓論罪之限○若有所營造其  
估計合用材料工役務須得實如申請財  
物及人工用少而計多不實者答五十若  
財物已損人工已費則除合用之實數外  
各併計所損物價所費工錢為贓坐贓論  
罪重於答五十者從坐贓  
罪利之輕則仍答五十

條例

一凡在京各處修理工程工價銀五十兩以內  
物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准其  
擅造作

信

修建工程向無舊案者督撫確查專摺  
方准辦理

民修官辦工程在五百兩以上者俱著  
一體報部查核予以保固限期興修後  
再行會同百姓出資

嗣後各省工程除有案可稽者准其按  
例咨報如何無舊案必應修建者應合  
該督撫專摺將實在情形確查奏明方  
准辦理

各省修建一切工程銀數在千兩以內各  
部辦理如銀數在千兩以上題估題銷嗣  
於嘉慶五年五月欽奉

補官嗣後除刻不可緩之工酌量奏請修理其  
餘均俟軍務告竣後再行奏明辦理欽此並  
經戶部具奏各省例有  
先農壇書房倉廩監獄廟宇等項工程飭令  
各省督撫詳查寔係坍塌必須修理者自

應仍行據實估計照例辦理如不過循歷  
年例應修舊圖開銷及擅請創建之事概  
行停止俟大功告竣後再行請

旨分別辦理又戶部具奏各項工程動用耗  
匪費銀兩除常例之外如有一切動用數  
在三百兩上下准其咨部核辦如數逾五  
百兩以上奏明辦理今工部等公同籌酌

各項工程寔係年久坍塌難以從緩理應  
及時修整者自未便任其傾圮轉致接續  
坍塌估報時更多糜費其有些小損壞尚  
可苦補完善之工不得因固限已逾年例  
應修即行任意詳報冀圖開銷嘉慶八年  
三月例

凡有坍塌一切工程務須循例造具正副  
清冊送部辦理嘉慶十一年四月初七日  
浙省准咨

嗣後辦理工程奏准後即將各原摺抄錄  
送部以便查辦嘉慶十一年三月初八日  
浙省准工部咨

修理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

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啓奏工部差官覆核會

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糧著管工

管名下銷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啓奏即便承

修者將行文與承修堂司官交與該部議處

若物料工價繁多而分給幾段陸續行文俱

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亦交與該部議

處

一凡修理

行宮并各官署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

分該督撫奏

聞該部議擬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倘

有開報浮多據實核減造冊具題該部詳核

題銷如有不行啓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

據咨完結者即行題參交該部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一應工程如物料價銀五百兩

以上工價銀二百兩以上者該督撫將動支

銀兩及工料細數預行確估題報工部查明

應修城垣地方官據實詳報藩司親往勘估題准動項興修造成道府往來查察工竣由督撫親往驗收乾隆二十七年例

各省城垣警撫轉飭營汛員弁一體稽查防護遇有些小坍塌即移州縣及時修整通報查核如報後地方官不依限修竣該督撫查參酌修造炮臺延例降一級留任修完日開復其坍塌已多須備物料者該地方官量行捐修工竣後將丈尺詳報督撫委員勘報各地方官正在興修尚未竣工遇有阻礙將所修城垣丈尺報明督撫造入交冊移交接任俟接任續修完竣將修過丈尺分別新舊造冊報部如果工堅將捐修各員造冊具題交部量加議叙倘地方官因循怠忽將未修捏報修完者革職甚至借修名色科派民間者革職拿問如

城池不預先修以收利權者守州縣罰奉半死

平民捐資修城十兩以上者賞給花紅三十兩以上者獎以匾額五十兩以上者由報上司遞加獎勵至三四百兩者奏請給予八品頂帶統俟工部核算之日再行遵照辦理。捐修城垣不得定為民修。各省應修城樓雉堞等工不得罰令民間修築如城垣殘缺不得任人踰越各省承辦工程人員如於報銷之時即預為核減地步任意濫開該督撫即照復勘之例題參重究如有瞻徇容隱以侵欺作為核減經部核出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上司照題報不實例議處。各省豁免未完工程核減等項銀兩數在千兩以上者如本身無力完交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不完治罪之例移咨刑部治罪如本身已故而子孫無力完交者照例請豁無庸議

定議會同戶部指定款項題覆准其動用與修俟工竣之日督撫親自查核造冊題報工部核明准銷仍知照戶部查核其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下工價銀一百兩以下者該督撫咨明工部定議知照戶部令其動項興修工竣逐一造冊題銷倘有需用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為幾處陸續咨報並未題明輒行修建者查出題參其有應動用存公銀兩者該督撫將確估工料細數咨報工部查明知照戶

部准其動用工完造報工部將准銷銀數造入該年存公冊內咨送戶部查核

一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核算者酌量工程之大小預發錢糧派員修造俱以領銀之日起限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內者限一箇月五百兩以內者限兩箇月一千兩至二千兩以內者限三箇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限四箇月如式完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內呈遞銷案清冊限十五日該司核奪呈堂如不

罪其銀數在千兩以下者均免其治罪。各省未完長支溢領誤發以及分賠之非由屬員侵欺并代賠者賠之項數在千兩以上者請諭時應令各該所籍于本內聲明或將本身照工程核減治罪之例酌減一等問擬或免其治罪之處請

旨定奪數在千兩以下者照例請諭。該員名下應追銀兩如係侵蝕入已案情較重者俱着落伊等子孫賠補不得援例請諭如係代賠分賠因公核減之項情節較輕者果係力不能完毋庸在於該員子孫兵餉內坐扣由該所出具並無隱寄印結隨案咨送統于年終由部彙案題部。滿漢官員應追銀兩如是係因公核減等項及各該員本係分賠代賠如果家產盡絕無力完繳由該所籍出具並無隱寄印結該員咨部彙案題部該員由原籍專案題部毋庸在于同案各員名下攤追。

城垣保固限內之工地脚燈陷着承修官照數賠交其每年間有損缺數在百金內外現任官查出即修免整者報明督撫核建嘉獎若海墘濬漏而現任官不修以致浸及土胎漸成膨裂至需費浩繁者令原辦官賠十分之六現任官賠十分之四保固三十年內現任官距原修官相隔數任如現任受事經年曾值夏秋水者責無可諉設新官到任不及半年未經雨水者其濬漏尚在舊員仍責前一任與原修官賠替其原修官年久物故產絕無著者即着原總辦督辦各員及原驗收之督撫等分股代賠完項乾隆三十四年工部議覆舊藩朱奏

一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處若城工有數處者則令分管一二處者則令換管如有修築不堅三年之內傾圮者著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倘上司因于祿已身賠修故意隱匿者一經發覺責令專修並交部治罪  
一凡遇工程核減除浮冒侵欺仍按本律定擬外如實係核減本身現在無力完交請諭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

遵定限完工及工竣之日不照限呈遞清冊或已遞清冊該司不據實核等者照例分別議處如管工官或有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而因避處分捏報工竣者另行指察交部議處其工竣核銷如有應繳銀兩不即交庫完結者將該員參革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者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初著落家產追銀還庫該司官員扶同徇隱並交部議處

即將土牛是否堅實磚石高厚層數是否相符原估相符倘有開報未實隨即嚴飭更正如果相符工竣加結詳送督撫驗收乾隆三十四年例  
城工報竣之後府道司各限一箇月勘驗轉報遇有應行增改之處止照增改之工扣展限期不得牽扯通工另爲展限至道府於勘驗後未經結報之前離任仍令原勘官出結申送不得移交後任另勘展限乾隆三十九年例  
工程核減報銷脚價及一切欠項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六月追完逾限不完照雜項錢糧例議處○凡核減分賠着賠等項數在五百兩以下者即令各督撫於該員養廉內坐扣或有不敷仍於下年養廉內照數扣繳均見中樞政考

題給核減銀兩見給沒贓物

直省採辦報銷之案例應專題專咨着承辦官于辦竣日起限兩個月造冊詳報該督上司亦限兩個月核轉題咨若動項浩繁難以趕造銷冊者承辦官及該上司各准展限一個月至省程限及封印日期並准扣除○凡遇一案報銷該督撫先將動項多寡報銷難易情由於請銀文內預報如限若有行查隔省新舊交代等專須加展報銷者亦預查報部均見工部則例

承運核減銀兩照不分發雜項錢糧例議處

河工每年鋪算歲修搶修總河按工計料自行核減銀兩准其題銷之日起扣限追完仍將追完銀數並收庫日期聲明報部查核如數在三百兩以下者

卷三十八 工律營

未完治罪之例治罪以十分爲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上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數不及一千兩者仍照舊例請豁免其治罪如本身已故而子孫無力完繳者仍照例請豁免毋庸議罪至核減款內採買水脚等項應追核減銀兩如果力不能完自應照例請豁免其治罪其餘經費項下若長支溢領俟發以及分賠之非由屬

員侵欺并代賠者賠之項若欠項零星不及一千兩者果係力不能完照例豁免如數在一千兩以上者請豁免時應令該衙籍于本摺內聲明或將本身照現定工程核減治罪之例酌減一等罰俸或免其治罪之處請旨定奪

道作

限三月追完限滿不足數將該員降一級留任再限三月全完准開復倘仍不完革職監追如數在三百兩以上者限半年完不足數者該員罰俸一年接扣三月如再不完降一級留任再扣三月全完開復倘再不完革職監追從重治罪河道督催不力本員罰俸一年者河道督催半年本員降一級留任者河道督催一年本員革職者河道降一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

各省城垣如些小坍塌費在三百兩以內者地方官設法粘修不得率行請帑限四個月修竣如修理遲延以致續有坍塌除照例參處外並將需用工料書令賠繳俟賠修完固後方准開復該管道行嚴行稽查如有狗飾一并參處分賠應將各員如有陞遷按在任月日分別賠繳一工程完竣後藩司道府各子限一個月勘驗轉報該管上司確遵例限迅速查辦不得任意懸宕以致報銷遲延一工程估定興修後如間有一二未能合式之處應行增改不過零星費該司道府報明督撫止照增改之工酌量轉限於報銷案內將扣展緣由分晰詳報不得牽扯通工另為展限○道府督辦城工于工竣勘驗後未經結報之前遇有陞遷離任事故仍令原勘官由結申送不得移後任展限另勘以致要工不能及時銷結倘有逾違指名參處○各

省州縣承辦城工將應修段落逐冊詳報  
而政司於冊報到日持冊赴工逐段驗勘  
估計如冊報有浮多漏畧不符之處即時  
核正將估定原冊並出具布政司勘估無  
浮印結一併詳請督撫具題○城工完竣  
俟督撫驗收之後再行起限保固其報銷  
冊籍工竣即行赴造不得俟驗收後造冊  
以致遲延而保固限內城工如地脚縫隙墜毀  
塌現任地方官詳報督撫委員確勘工面  
酌撥開款趕修一面將工料銀兩着落原  
修官照數賠交其有些小損缺數在百金  
內外現任官一經查出即能自行修繕完  
整者核意加獎○海堤滲漏現任官不隨  
時修整以致侵及土胎漸成膨裂需費浩  
繁者原辦官分賠十分之六現任官分賠  
十分之四如現任官受事經年曾值夏秋  
雨水即將應賠四分着落該員賠繳設到  
任不及半年未經雨水者其滲漏之處仍

查明前任之員與原修官分別着賠其  
原修官有物故產絕賠項無着者着落原  
總辦督辦各員及原驗收之督撫等分股  
代賠完項○限內坍塌城垣從前承修之  
員已經離任者令接任之員確估一面在  
于開款內酌撥及時趕修完固一面各行  
該省在于原修官名下酌限嚴追完繳如  
有稽延即將承追不力并完繳遲延各職  
名嚴為辦理一各省修理城垣衙署倉庫  
房屋堤岸關壩等工先將保固年限核明  
其限內坍塌應行賠修一面報部一面照  
例查辦毋任承辦官  
其限外應  
修之工亦將何年修造何員承辦曾否保  
固限滿于估報案內聲明○各省城工所  
需料物或係本地出產或須遠境購辦各  
處難身情形不齊應令分則工程大小自  
行酌定期限報部工竣依限報銷其餘大  
小一切工程照此辦理如有延誤即行禁

處○各項工無籍銀數在千兩以內者  
該州縣于奉交之日起內地限四個月造  
報苗疆海外限六個月造報其銀數在萬  
兩內外者督撫按錢糧大小造冊難易酌  
定期限嚴飭辦理完結統于報銷時將起  
限限滿日期于題咨文內聲明如有逾違  
即將應議職各吞送吏部議處如寔不能  
依限完結將緣由聲明展限若遺漏將未  
經聲明之員議處一凡遇奉

旨修理一切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核算者  
酌量工程大小預給錢糧委官速行修竣  
該委官自工竣日起限十日內呈遞銷算  
清冊該承辦官分限十五日內核等呈堂  
如違延照例議處其所辦工程如有應交  
錢糧限五日內交庫該委官不依限交庫  
及該管官不據寔題奏照例分別議處  
一各督撫衙門由部行查事件如係於在省  
衙門查覆者以文到日為始限二十日查

覆如須轉行各屬查覆者扣除程途外限  
三十日查覆或因報銷錢糧冊籍繁多一  
時不能確核者即于限內咨明扣展如有  
遲延照事件遲延分別議處仍由部核計  
各省程途遠近按日查核如有屆限未覆  
者即行嚴催如承辦官員並不查催任其  
稽延查察該處倘部駁至再行含糊聲  
覆者不得仍行咨查即核明題駁將該督  
撫及承辦之員參處

各省應修營房墩臺由總兵副將會同地  
方官親往勘明詳報修葺如總兵副將未  
經查勘毋得濫請興修一直隸省各屬管  
房墩臺木構等項遇有微殘缺均係地  
方官隨時修整如有年久坍塌過甚者該  
員會同營弁勘估報部在于耗羨銀內動  
撥興修事竣造冊報銷○山東省各屬汛  
地墩臺營房遇有坍塌勘估動用耗羨銀  
兩興修報部核銷飭令營汛地方官隨時



保護其運河堤岸房屋高懸堤上風勢雨淋易致坍塌每座給修費銀五錢在於公用項下支給報銷○兩金川地方添建營房等項定限三年遇有塌壞即明修補報部○江蘇安徽江西三省營房新修六年限內每年每間給銀二錢六年限外每年每間給銀二錢牌坊木樓烟籠不計年分每項每年各給銀五分○廣西省水陸塘汛營房墩臺棧等項各州縣在於養廉內扣存修理每塘房一間每歲扣銀二三錢及四五錢不等作為公費存貯野驛庫列入交代遇有需用詳表造冊在房保固三年草房保固二年如限內添漏即令汛兵自行粘補○雲南省營房每歲每間六年限內給銀二錢六年限外給銀三錢草房工料每歲每間六年限內給銀一錢五分六年限外給銀二錢牌坊木樓烟墩每項每年給銀五分令該處汛弁督修動項造冊報部○各省地方官承修墩汛營房俱保固十年限外傾圮照例請修其沿江沿海營房即因地處空曠被風潮坍塌亦不必在前修六年之外方准動項與修其限內坍塌者均著落原辦之員賠修○各省應修墩臺營房州縣會同汛弁查明修理該管道府將備不時嚴查武弁疎縱以致兵丁作踐責令將備場森文員怠玩以致修理草率責令道府揭參知道府將備祖護所屬互相推諉該督撫提鎮查明恭處凡各文武官雜任積弊所管墩臺營房造入交代取結詳報查核均見工部則例

冊報部○各省地方官承修墩汛營房俱保固十年限外傾圮照例請修其沿江沿海營房即因地處空曠被風潮坍塌亦不必在前修六年之外方准動項與修其限內坍塌者均著落原辦之員賠修○各省應修墩臺營房州縣會同汛弁查明修理該管道府將備不時嚴查武弁疎縱以致兵丁作踐責令將備場森文員怠玩以致修理草率責令道府揭參知道府將備祖護所屬互相推諉該督撫提鎮查明恭處凡各文武官雜任積弊所管墩臺營房造入交代取結詳報查核均見工部則例

各省外傳內土城垣保固二十年遇有應行修理之處應令該督撫飭仍照舊式修估與修如與該處地方介背情形不同必須詳報外吏便勘地者應令該督撫隨時委員確勘將實在情形專摺奏明方准辦理龍江茅草黃土房

屋新建大修請照各省繕修五房之例  
保固三年其些小繕補仍保五年  
嘉慶十九年新例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

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計

所費銀錢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

及有所毀壞如拆屋壞牆之類備虛不謹而誤殺人

者官司人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工匠提

調官各以所由繼手管為罪不得濫及也

此言庀材鳩工之宜謹也役使人工而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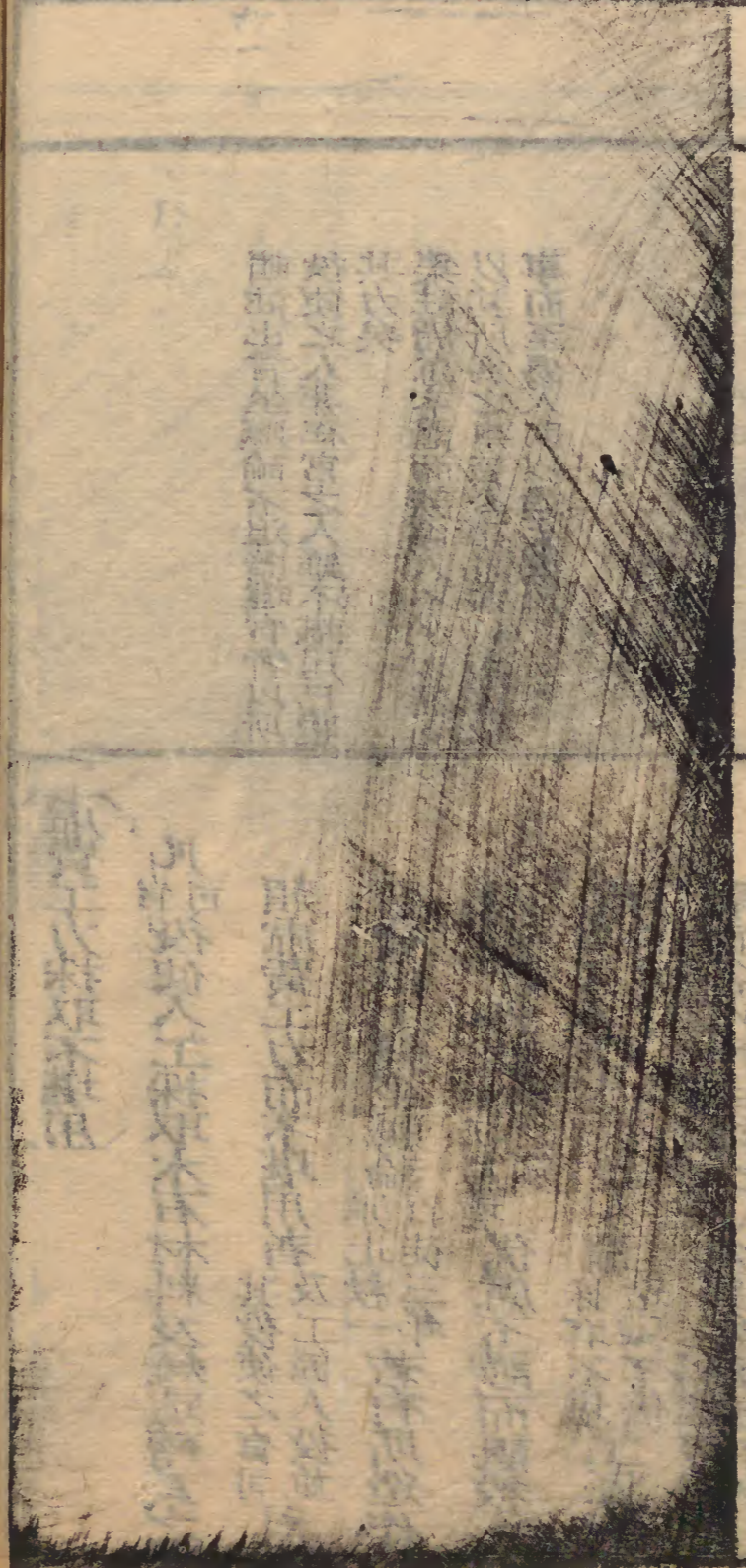
取燒造之物不堪用是虛費矣計所費工

錢坐贓論罪若創新而有所造作及廢舊

而有所毀壞一時備慮不謹如頂架不牢

輯註止言坐贓論不追贈還官者以所  
役使之人非在官之人雖不堪用已費  
其力矣  
集註備慮不謹而誤傷人不坐以罪者  
以其所為之事皆公事也若毀壞係私  
事而至傷人則以過失傷論

之類而誤殺人以過失殺人論以上採取不堪備慮不謹各以所由經手專管之工匠提調官坐罪若誤傷者不坐



造作不如法

凡官造作官房器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澁純薄者物尚各

管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堪用及稍不堪用再改而後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

工錢罪者坐杖論罪止杖一其應

供奉御用之物加坐罪二等罪止流二工匠

各以所由造作織造之人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以上造作織造不

如法不堪用等項並造作不如法

器用布絹不如法市

集註軍器段疋舉其重者言之與尋常器用不同故加一等輯註併計者將工錢物料併作一處通算也

水師戰船輪扇拆造之年照商船式樣一律改造追捕盜匪駕賊船疋定倉庫用嘉慶元年 部咨

箭上不書  
姓名見毀  
棄軍器

輯註此均償物價工錢指不堪用及應  
改造者言也若物尚堪用不須改造雖  
不如法而物料工錢未至虛糜也何賠  
償之有  
輯註前條計料不實以致損費但坐罪  
不追賠此則並均賠物價工錢者以計  
料出於懸度恐心思有所不到造作本  
有成法非智力之所不逮也  
官員解送一應匠役或名數短少或不  
將良工解送以老病不諳之次塞責者  
俱罰俸半年

江湖漲溢以及雨水連綿沖卸  
三百兩以上及千兩上下者地方  
詳報由布政司親勘詳題動項與  
後責成道府往來查察工竣由督  
驗收如需費在三百兩以內故意  
圖動項察出嚴行參處者賠○修  
責令武職城守汛防等官督兵保  
切場一面移縣一面週報各上司  
理倘徇隱不詳詳察查遲延例議  
報之後文員不依限修竣照修造  
議處武職離任照文職之例將城  
損壞各情形查明交代取結詳請  
案○修建外磚內土城垣城頂須  
城磚使雨水不能下滲城身裏而  
墻安砌水溝束水田清順流而不

著工匠局官  
提調官吏  
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此言工作當遵法制也凡官司造作一應  
官房屋器皿之類不遵制不依式者謂之  
不如法應答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  
段足粗糙紙薄管五十倘不如法之甚而  
至於不堪用及應改造者併計所損過材  
料所費過工錢其罪重於答者俱坐職論  
其造作一應供奉御用之物又與他用之  
物不同若有不如法者於坐職論罪之上  
加二等或加至杖六十或杖七十不堪用  
及應改造者計所損費為贓重於杖六十  
七十者坐贓加科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  
百里工匠各以經由造作之人坐罪不繫  
及也當該局官減工匠之罪一等提調官  
更又減局官罪一等通承上文而言其用  
過物價給過工錢並令工  
匠局官提調官均償還官

條例

一凡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答五十

以免漫流冲刷。修理城垣開工拆創後承修之員將逐日做過工段用過工料隨時呈報督辦之道府備案該道府赴工稽察時即將土牛是否堅實磚石之高厚層數是否核與原估相符按款登對詳報督撫以憑查辦工竣後仍令承修之員造冊呈送督辦道府將先後目擊情形按節次所報逐款對倘有開報未定隨即駁正如果相符加具親勘印結詳送督撫驗收題銷如有浮冒除治罪外將浮冒銀兩與承修之員各半分賠。所修工程內有與原估不符應須添改之處令承修之員將丈尺應須增減各項做法查明寔在情形呈報督辦道府覆加查勘會詳督撫大則且奏令其預行報部統俟報銷之日一併聲明具題。各省新修城垣地方官遇有陞轉離任將有無坍塌之處交代與接任官如交仕不明致有坍塌仍着前任官補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自工匠

有於合用數外虛冒多破物料而

欺入已者計入已賊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併賊論罪

至四十追物還官若未入已只坐以局官

前承覆實官吏知情扶同不舉者與同罪

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此言核實工料以定冒破侵欺之罪也凡造作局院遇有一切工作俱應照合用物料數目備辦若作頭及工人匠於正用物料之外多破少用侵欺入已者計入已賊以監守自盜論所侵之物照追還官。其本局官並覆勘核實之官知冒破入已

冒破物料

毀棄軍器軍政門

輯註此與計料不實者相似而不同彼是本無私意但一時錯謬耳此是因欲入已故意多破也若不入已則必由錯誤故註云只坐計料不實之罪也  
河工辦料修工責令文武廳營分別專管兼管互相稽查如屬預備物料倉內不能依限全到降三級調用守備後做端工不能如式降一級調用均令互相揭報如守備為屬員容隱降一級留任廳員為守備容隱罰俸一年仍責成道員親查結報如所報不實係辦料遲延降一級調用修做過式降一級留任賠修完竣開復。如何工料物巡查不力以致燒燬者如價在千兩以下罰俸一年勘限一年賠完如不完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賠完開復限內不全完降

卷三十八工律營造

一級調用不准抵銷一千兩至五千兩  
降三級留任限一年全完開復限滿不  
全完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離任後限  
年賠完無完革職五十兩以上革職留  
任限一年賠完開復限滿不全完革任  
著賠均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一切工程辦運等項事件辦竣之後總  
限兩箇月造冊報銷如有動項數盈萬  
兩以上者限四個月造冊報銷乾隆二  
十五年例

各省修建工程凡係年遠無存僅存基  
址者該督撫於原奏內聲明如原奏內  
並不聲敘駁查後始稱年久無存如有  
舊料又不據實遞抵將遺漏聲敘之督  
撫及勘估不實之員交部分別議處乾  
隆五十六年例  
官員捐修城郭樓臺房寨器械等項督  
撫察驗保奏後若不堅固二年内坍塌

條例

之情而扶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失於覺察者減犯大罪二等罪止杖一百

一 直隸各省督撫將軍提鎮所轄各標營等衙  
門收貯軍器經上司官查盤若有侵欺物料  
那移掩飾虛數開報者俱以監守自盜論賊  
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例治罪該管官不查  
報并失察之上司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  
處  
一 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

者仍令該督撫並督工官賠修本官之  
捐資紀錄銷去免議若限內坍塌該府  
州縣軍職該道隱匿不報降三級調用  
督撫隱匿各降三級留任  
承辦工程不能堅固該上司查驗暫停  
治罪着令賠修完固免議倘不能賠修  
或賠修仍不堅固革職治罪如致沖決  
照此辦理不能賠修者革職修築所用  
錢糧着原辦官勒限一年賠還全完開  
復逾限不完交部治罪仍將未完銀兩  
着落家產賠還如有不敷着落給發錢  
糧之上司賠補完項

坐派採買  
見賦役不  
均  
攬納不堪  
葦束見攬  
納稅糧  
江南葦蕩營額柴按年昭數依限運交  
如未完一分者該決千把總罰俸一年  
守備罰俸半年參將罰俸三月未完二  
分者千把總降職一級裁參將完備  
罰俸一年參將對降半年未完三分以  
上者千把總革職守備降職一級裁參

查工段丈方椿埽料物如果與所估物料數  
目相符核實具題發帑興修如估計過多物  
料數目不符查出即行指參承查之員扶同  
徇隱交部議處至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  
程單滿物料尅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  
不堅固將承修之員立即交部分別入已不  
入已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一 直屬搶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務於八月內  
預動銀兩給發購辦按照漕規價值據實秤

督完察尉尉一年均限一年督保全完開復逾限不完照所欠柴束分賠千把總賠十分守備賠三分參將賠一分賠完日俱准開復如額外餘柴束十萬束以上者紀錄一次再有增者照數補加見中樞政考

江南黃運兩河堤岸除歲修月免其積土外其餘每月黃河一堡二夫者除糧令積土十五方運河一堡二夫者除糧船往返修補濶濶眼外責令積土十方以一年核算過共積土十萬餘方每月查數詳報不得漸短除河兵所挑土方入於該備弁交代項下外其有坐夫所積土方每月造於新土冊內彙入交代倘不如數挑積專汛官辭俸一年該廳對俸半年若挑積不及一半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如數挑積准開復該廳

南河堆積土平責成文武官辦理如應兵民堆積者務令足數應募夫者務令先期多備仍將某某工段積土若干於正月內造報總河委該管道察遊通驗如不足數揭察照河工挑積土方例分別議處

漕船出運十年滿號該備先期請價成造倘有延誤免開者革職如有揭報成造或釘稀板薄造不合式者降二級調用仍將所給料價着賠如奉承承造推諉不行監造并日久不竣者俱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督催不力者罰俸一年如朽爛不估價申報者亦罰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該管將備降一級調用不行查察之工司降一級留任見中樞政考  
浙省海塘保固新築土條塘工石塘限三年新築條石塊石各塘土坦水限

卷二十八 工律營造

收毋許重收累民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並無短少印甘各結存案倘承辦之員限內不能如數辦足將料物秤收短少者其掩飾非將舊爛物料攙入或經廳汛印官於互相秤收之時查出揭報或經該督訪聞立即嚴參議處如過期發銀購辦遲滯分別查參其上年餘剩物料該管河道查盤實數出且並無虧空印結呈報倘盤查缺少扶同徇隱及有霉爛侵虧等弊即將文武汛員與盤查不

實之上司一并參處照數分賠補項

一各省修造標營船隻著道員副將會同領價道員遊委同知通判副將遊委都司守備協同辦料修造如係將軍標下船隻前遊委參領以下等官同領同辦倘承修之官修不如式貽誤軍工以及監驗查收之員帶索藉勒并船上什物不即交代清楚兵丁私行盜竊以致短少殘缺者該督撫等即將該管將弁指名題參其頭舵人等照例治罪分別著追

昌漢初

年折底草塘并土不塘險工及搶修加  
鑲草塘係急溜頂衝切限半年至加鑲  
柴塘竹費各工歷春秋三汛准其限  
滿如三汛以內設有短陷即着賠修  
松太所屬華寶二縣一切坦水石壩車  
路石壩及坦坡矜矜石壩石塘等工離  
海一里內外當迎溜頂冲者保固三年  
其土塘離海一里內外當迎溜頂冲者  
保固二年至搶修柴塘各工保固一年

水師修造戰船如營員希圖射利包修  
者將承修官與包修官俱革職督修官  
降三級調川督撫降一級調用見中樞  
政考

各省水驛站船廣東兩湖江蘇安徽四  
川俱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十年折造江  
西三年小修七年大修十年折造兩湖  
宜樓船係每年歲修十年折造浙江三

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折造又船四十  
二隻每年歲修十年折造廣西三年小  
修五年換造江寧宜樓船三年小修六  
年中修九年大修十二年折造其修造  
時責成專管官不得分委州縣若獨力  
難辦委廉能佐貳監修各按該省修造  
年限造具丈尺物料工價清冊分送兵  
工三部查核題銷見中樞政考

右營兵於正月初旬限運清至遲不  
得過五月左營兵於五月內勒限運清至  
遲不得過十月倘逾未完罰令該管備弁自  
備水脚雇募民船再限一月全運清完如再  
不完即照未完蓋裝之例分別懲處○船隻  
到港定限三日內裝完開行到廠定限兩月  
交卸完放回仍將某船某日抵港開行抵廠  
卸完放回具報該督查考如逾提兌均與  
督考及工部則例

如該管上司不行查察故為徇隱一經發覺  
照例議處

一 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飭令承修之員專  
案請領不得牽混併領亦不得通融那用領  
銀之後將辦過物料數目申報上司委員查  
驗如堆貯物料與所報相符承查之員加具  
保結申詳貯用倘有虧缺及那移掩飾情弊  
即行揭參查驗官扶同徇隱一併參處至各  
塘保固限內如有坍塌即著落承修之員賠

修若遇有異常潮汐委非人力可施查明工  
程堅固錢糧俱歸實用者准取結保題免其  
賠修如物料苟簡工程草率錢糧不歸實用  
致有衝塌照例題參著落賠修

一 豫省應修水利地方有動用帑項者承修各  
員果能實力辦理俟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  
核題並交部分別議敘倘有不預行修築以  
致田畝被淹即將各員交部分別議處若侵  
蝕錢糧工程不能堅固承修之員照侵欺河



塘柴預備  
隨時購貯  
與報銷工  
程時將用  
過數目分  
別購貯前  
後大數斤  
兩隨同造  
冊報銷各  
部乾隆四  
十二年浙  
藩孫條  
議與能

河庫出納係道專司領發工係職  
掌其微員末弁及効力止令防守險工  
催備夫役及押運物料不得輒給帑金  
遇有累工辦員不敷添派佐雜備辦者  
亦必選才具堪用家道殷實之員取該  
道廳保結令其承辦並將承辦職名報  
部如濫委庸劣工程不完者將本身革  
職限一年完日開復逾限將該廳官革  
職限一年完日開復逾限不完將  
該廳事在該道降四級賠完開復如又  
限內不完將該道降四級調用該督降  
三級與該廳一體同賠完日開復不完  
將該督每案罰俸一年仍着該督及道  
廳同賠還項各省修做一切工程均照  
此辦  
查驗不實之委員降三級調用核對之  
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如果造冊詳明官  
吏有意駁查刁難勒索降二級調用

塘柴預備隨時購貯工程時將用過  
數目分別購貯前後大數斤兩隨同造冊報  
銷各部乾隆四十二年浙藩孫條  
議與能  
內河戰船以新造日為始三年小修再  
五年大修再五年小修再三年察看情  
形分別大修拆造外海戰船以新造日  
為始三年小修再三年大修再三年察  
看情形分別大修拆造未至年限損壞  
者承修官賠六分督修官賠四分仍將  
承修官革職督修官降二級調用小修  
限四個月大修拆造限六個月完工先  
期兩月估計造報督撫一面具題一面  
撥行監修官撥銀備料海外瓊臺等修  
期四個月前領銀山東天津等修期六  
個月前領銀如修造遲延承修官不及  
一月罰俸一年一月以上降一級調用  
每月進增一級五月上革職督修官  
不及一月罰俸半年一月以上罰俸一

工錢糧例參軍治罪該管各官徇隱不報俱  
照例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該督撫等轉飭  
承辦各員不必拘泥各省從前造報物料定  
價悉照時價確估造報工竣之日另行委員  
查勘并取具並無捏飾印結詳報該督撫等  
確訪時價詳細核明據實題咨工部再行核  
銷倘承辦各員浮開捏報即照冒銷錢糧例  
指參所委各員查驗不實酌扶同徇隱例參

處

一京城物料價值經工部會同內務府確訪時  
價酌中更定一應採辦工部遵照定例給發  
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承辦官竟行侵蝕  
查出照例參究倘其中有匠作搬運等費許  
承辦官將緣由呈明核奪如該員並不呈報  
照應申上而不申上例議處  
一凡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領帑侵蝕及私逃  
者俱照常入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

年兩月以上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降  
一級調用四五月以上遞增一級督撫  
不及一月罰俸三月一月以上罰俸半  
年兩月以上罰俸一年三月以上降一  
級留任四五月以上遞增一級如承修  
官玩視船工將應領之帑延挨請領降  
一級調用上司勒指降二級調用如揮  
報完工承修官革職督修官降二級調  
用督撫降一級調用上司捏報即將所  
由捏報之員革職修造內河巡哨船等  
遲延承修官一月以上罰俸半年兩月  
以上罰俸一年三月以上罰俸二年四  
月以上降一級留任五月以上降一級  
調用督修官一月以上罰俸三月兩月  
以上各按月遞減承修官一等處分督  
撫兩月以上罰俸三月至五月以上各  
遞加罰俸三月凡將不應修船隻混行  
請修降二級調用上司降一級調用督

撫罰俸一年提鎮將軍均照督撫例議  
處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分督官所築堤工有夯杵不堅盛水即  
漏按處數議處有不豐滿合式者按丈  
數議處一處一二丈降一級調用一處  
三四丈降二級調用二處五丈以上革  
職監臨官按其所屬應議員數議處一  
員罰俸一年二員降一級調用三員降  
二級調用四員以上革職如議處議叙  
相同者准其抵罪如係監臨官揭發者  
准免連坐如興大工附近地方官不協  
同募夫購料推諉誤工州縣降三級調  
用直轄降一級調用

水師各營哨船例於造竣後三年小修六  
年大修九年再大修十二年所造凡屆修  
造之期田營派撥員兵將船隻嚴密辦理  
○官員奉委修造漕船倘有遲延致誤冬  
兌冬開者革職委造漕船按不行監造  
或搬運日久不完等者俱降一級調用

管官督借不力... 已完者降二級調用... 時將清驗明果係堅固台式方准銷算... 有板釘鑄造之台式者將監造官降二級調用... 兩着各官賠補... 船隻不估價由報者罰俸一年... 各省修造船隻除尋常光補仍照臣部... 次奉定章程於洋估之後起限再修完工... 再行按限報銷... 員驗履歷准其一面造冊仍將與工... 日期隨案聲明一面勒令修完... 不得於完工之後始行造冊... 工日期於報銷案內分晰開列... 造之時即被上屆完工之日... 致混淆加屆修職派有仍於完工之後始... 行估報及遲至數年之久者... 行查明隨案附奏照例議處... 各省修理工程物料運貯... 時不聲明奉部驗減始... 量為酌減承辦官降一級... 委員罰俸一年該上... 罰俸六個月

集註此自己物料帶造故罪止杖六十  
若以官之物料造自用段疋則有冒破  
物料入已之律  
集註註內增局官違禁帶造監守官吏  
亦坐罪者因其職當互相覺察也  
官員經管織造段疋不精者降一級調  
用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  
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  
知而不舉者監守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  
三等則笞三十若局官違禁帶造監  
守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  
此禁用官匠以造私物也凡官局工匠皆  
係在官雇用之人非監臨主守所得私用  
若將自己物料交官局內夾帶織造不論  
段疋多少卽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聽從  
者笞五十局官專司其事知而不舉與監  
守官吏同杖六十之罪失覺察者於杖六  
十上減三等笞三十

帶造段疋

僭用龍鳳  
文器物見  
服會違式  
特賜五爪  
龍紋挑去  
一爪見同  
前

宗掌云此與禮律服會違式條次節律  
文昭合若匠工自首者又須引彼條免  
罪給賞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

一百段疋入官

若買而僭用者杖一百  
徒三年未用者笞三十

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

亦杖一百

此禁民間服用之僭越也凡紵絲紗羅段疋有龍鳳文者皆御用之物非民間所得私有若故違禁令而去使機戶工匠織造貨賣者杖一百其違禁織造之段疋等物入官○機戶及挑花等工匠聽依織造亦同杖一百之罪

集註無局官委官亦半若會具文稟計者不坐

黃淮運河歲修工程於本年霜降後於十月內題估至次年四月內題領撥修工程於本年挑伏秋三汛將搶修工段所用銀數造冊報部亦於次年四月內彙冊題銷如估報遲逾所用錢糧不在開銷至開撥河道以領銀日為始限十日內開工如肩水築院於十日外酌寬半月開工又橋閘墾墾等工限兩月辦齊開工其一切工程於估計案內聲明酌定完竣限期又於完工日始限四個月造冊報銷每工六千方限半月完工總照上方之數遞等加展工料在二二千兩以內者限三月完竣三四千兩者限四月五六千兩以上如工程浩大寔在不能依限期定限期於估報案內聲明并委員督催令其及時趕辦如平常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設定軍器工匠過限不納齊

足者以所造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管二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止管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

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官不依期計

撥造物料於下者局官管四十提調官吏

減一等工匠

此嚴額造定期不使稽緩也額造有定數常課有限額造設定軍器過限不納齊足以額造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管二十每十分加一等至四分之上罪止管五十局

修建工程即不負查勘限兩月造冊詳  
題乾隆十五年例

凡官員製造器器不依限速完遲  
誤者革職若遲誤項備軍器者降一級  
調用見中樞政考

凡堤岸工程俱限半年如不完工承修  
官罰俸一年道府半年限三個月不完  
工承修官降一級調用道府罰俸一年  
如中職職事承修官半年限內全完開  
復逾限不完降一級調用其降調官工  
程另委別官限三月不完罰俸一年將  
修道府所屬官員工程一年內不完降  
一級調用限內不完不題發罰俸三月  
若係限內難完總河預先題明如承修  
違限仍照例議處

官提調官吏亦有不督催之咎局官減一  
等一分管一十至四分管四十罪止提調  
官吏又減一等二分管一十至四分管三  
十罪止○若不依期撥給物料與工匠以  
致過限局官管四十罪  
調官管三十工匠不坐

九

各省水師巡洋派員配帶弁兵督駕巡船  
出哨陸遇颶風擊破寔係人力難施並非  
督駕不愜迅速呈報督撫如遲延一月以  
上者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  
六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九月以上降三級  
調用一年以上革職至總督巡撫一摺稟  
報即速差員覆勘明確出具保結題請修  
補其具題日期請於半年為限如于半年  
之外遲至三月以上者督撫罰俸一年六  
月以上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一級調  
用二年以上降二級調用均於具題本內  
先行聲明有無遲延分別議處嘉慶五年  
八月例

各省州縣庫貯殘廢銅鐵器械及收繳民  
間鳥鎗砲位行令各該督撫轉飭查明如  
係堪用之物隨時酌撥就近營汛分別抵  
用其不堪用之物即行銷鑄變價將所變  
價值歸於製造軍器項下應用仍令五年

查辦一次分別估撥造冊報部 嘉慶七年五月例

各省修理一切工程 修竣後定限六個月造冊報銷如有遲延 即行查取職各送部議處 嘉慶九年二月部議開省候官縣大 修及折造烏龍江履册册銷遲延案

城垣有應行修理者于年終彙奏摺內將急修緩修各情節分晰聲敘如係急應修理之工該督撫即行確估具奏與修仍于次年彙奏摺內將已經奏辦緣由據實聲明工部于每年各自彙奏刊齊之日按款核對恭摺具奏倘有上年已入急修之工至次年彙奏仍未估辦者即將辦理遲延之督撫交部議處各省新修城垣地方官遇有陞轉離任將有無坍塌之處交代與接任官如交代不明致有坍塌仍着前任官修補以上二條見嘉慶十二年奉 頒工例

工部... 倉庫... 凡內各處公廨倉庫局院... 係官房舍... 非文卷... 錢糧... 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 所及... 計修理違者... 若因... 而損壞官物... 者依律科... 罪贖償所損之物... 官若... 已移文有司而失誤... 即修理者... 亦答四十... 追贖償當該官吏不坐... 此言官舍應修理也... 各處官房損壞官吏... 不即移文所在有司修理者... 若因... 而損壞官物者... 依律答四十... 若因... 已移文而有司失誤不即修理者... 罪坐有司... 修理倉庫

修理倉庫

輯註戶律損壞倉庫財物坐贓論者... 賠還者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 以時致有損壞故其罪重此不移... 而損壞官物半由人... 律不罰... 倉庫監獄庫座等項工程每年動支... 修銀兩分別粘修及零星修理者... 其挪移拆卸新建大修者均保固十年... 限內些小滲漏現任官隨時粘補... 致坍塌者... 致坍塌者... 亦答四十... 追贖償當該官吏不坐... 此言官舍應修理也... 各處官房損壞官吏... 不即移文所在有司修理者... 若因... 而損壞官物者... 依律答四十... 若因... 已移文而有司失誤不即修理者... 罪坐有司... 修理倉庫

倉庫滲漏以致米穀霉爛見那移出納交代倉庫見損壞倉庫財物

大清律例



奉部覆准後以交割之日為始依限修造  
冊報銷如有遲延及修理率率經管員查出  
即行詳報各上司照例恭處巡船門船廳  
令該總兵凡遇修造年限仍移交各縣承辦  
如有遲延經管員查出亦即詳報各上司照  
例恭處嘉慶五年十月例

增派管房地場領地不行修建地方官  
降一級留任修完開復  
修造海烽燧炮臺延降一級留任  
完日開復上司討條一年○官員將安  
插官兵居住房屋不修以致佔住民房  
者討條一年均見處分則例○兵丁作  
隨管房責董著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將條討條一年況亦不修其官房降一  
級調用見中樞政考  
邊外地方積有墳塚之兵不得不從內  
地募往者每兵賞給兵房一間如由邊  
移駐原有官房照原給間數撥抵建給

均責令現住兵丁隨時補種不得率請  
動項修葺乾隆五十四年例  
地方官承修營房保固十年其沿江沿  
海被風潮吹倒亦必六年之外方准  
動項重修乾隆五十七年例  
河南山東營房具照營房毀壞之例辦

各省社倉如有應需修葺者即由同社鄉民  
投明社長公同勘估修理在於息數項下  
變且結報官存案毋庸官為經理以免胥役  
從中滋弊如社長辦理不善或有侵蝕之處  
許同社之人公同報官究辦俟修竣之日  
將用過工料銀兩并糶穀石數目造冊呈  
明地方官威處冊中詳督撫存案毋庸報  
部核銷嘉慶六年正月浙省准咨

直隸河員所蓋營房責令該汛官隨時查驗  
修葺完固交代時令接任官查明造冊送部  
查核倘有破壞接任官即據報請將前任

司并追賠損壞官物已  
經移文之官吏不坐

條例

一各省營房墩臺該管地方文武員弁會同協  
辦修造完竣嚴督兵丁加謹守護如遇坍塌  
立即報明印汛各員公同查勘修理造入交  
代於離任時取其接任官印結詳報該管上  
司查核存案倘平且不隨時修葺以致坍塌  
經後官詳揭即行題參著落印汛員弁分認  
賠修如去任員弁無力賠修文員即著落不

嚴查之道府賠修武弁即著落不嚴查之將  
備賠修如兵丁作踐拆毀嚴懲責革著落汛  
弁獨賠如汛弁無力即著落該管將備分賠  
至交代之時後官如有勒指濫接等弊該管  
上司查實亦即題參交部議處

官降一級調用者令賠修驗明完固題請開復如該管廳員不加督察罰俸一年○官員修造沿海炮臺邊界烽墩等項遲延違限者照修造遲延例議處估報與修造限者亦照前例議處○各省墩臺營房州縣會同該汛弁查修倘不隨時修葺以致倒塌係交員不行修造照修造遲延例議處○河南山東保房如有破壞經後任官查出將前任官照炮臺邊界烽墩等項不修例議處著令賠修完日開復督催不力上司罰俸一年如接任官因循接受即著發交一員賠修如堡房完同接受官故意勒指照前官已將錢糧徹底清白造冊交代而新官推諉不按例罰俸一年○官員將安插官兵居住房屋不行修葺安插以致佔住民房者罰俸一年均見處分

棄毀官物  
及遺失洪  
毀見棄毀  
器物稜積  
等

集註設官建署以為臨民發政之所官民不可雜處也若住民房不但致嫌是等於齊民矣  
官員卸任務于交盤限內出署如有遲延將解任之員降一級調用接任之員罰俸一年  
書吏不入科房案卷不收貯衙署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官員預備養廉後修衙署於工竣後保固該管撫委員驗看出結申報限內遇有坍塌倒壞者將原辦官照數賠繳并將委驗出結之員罰俸一年○凡各省大小官員到任屬下官役預備修葺修理衙署派及兵民或官員勸令屬下辦理及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衙署派兵民者該管上司題參治罪如該管上司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外省官員卸任後交盤限內即出署若居不得久佔衙舍如不依限出署將前任官降一級調用接任之員處其久住不行辭復罰俸一年均見處分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有失而不還官者以毀失官物論設者計贓准竊盜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  
此言公廨公物當居守也有司官吏必住公廨所以嚴出入慎關防也舍公廨而住民房則有縱放之意故杖八十○公廨內器物非官吏所得私也若埋沒者以毀失官物論

條例

有司官吏不住

指稱修理  
用強科討  
見因公科  
欽

借款修理衙署道行不得借至一千五百兩以上州縣丞佐不得借至一千兩以上首領佐雜不得借至二百兩以上各於養廉內分年扣還道府州縣限三年亦依限四年首領佐雜限八年必本任並無借項未完者方准借給仍即於領銀一月後起扣養廉學政修署亦照道府之例辦理其委署人員不准借給如正任甫經詳請旋即離任俟正任回任或接任官到任之日領銀不得令暫署人員領辦○武職副參准領八百兩分六年扣還遊擊准領六百兩分七年扣還都司准領二百兩分六年扣還兩千總一百兩分八年扣還均見戶部則例  
興修衙署係舊料移建他處或全行拆造者保固十年限內些小損壞令現任官自行粘補遇有坍塌著原辦官照原

修工料賠繳并將交驗出結之員對俸一年

武職動項修署由該鎮核明移司委員查辦工竣由司委地方官查驗出結乾隆四十三年例

營員私拆應變兵房修建署屋以監守自盜論估值銀三十兩零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雜犯總徒四年有成案將漏稅所罰銀兩私自修理衙署計圖免扣養廉比照侵盜錢糧治罪乾隆三十五年江西案

乾隆四十九年工部駁蘇撫咨句容縣典史詳借養廉修署不先行估計報部違礙業已修竣造冊報銷與先估後修之列不符若一賤准行恐啟地方官任意擅修之漸應咨該撫將前項借支銀兩轉飭查明在案奉行准修之各上司及該員名下照數攤賠完繳

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禦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豫為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即行指貫題參不員照科欽律治罪武弁照剋扣律治罪如該上司徇庇不察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發贖之日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置器外

署內一應物件俱著清數簿籍移交接任官員倘將在官物件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著將舊在官照數賠補

山西綏遠城右衛二處駐防兵丁房間城塌准予本省耗羨內每名各借一年餉銀及時修葺其所借銀兩在于各兵應得餉內分作八年扣還歸款仍將應修房間工料造報工部查核如駐防官兵遇有零星修理房間所借銀在二千兩以內照舊咨部查辦如在二千兩以上隨時奏明辦理○荆州駐防兵丁如遇房塌該將軍聲明定奏前鋒領催馬中各借銀四十兩砲手匠役養奇兵步甲各借銀二十兩所借銀兩在于伊等錢糧內分作八年扣還如有陞遷事故在于挑補之人名下接續坐扣歸款○寧夏駐防兵丁遇有房塌准借一年餉銀修理餘與前同○烏魯木齊滿營兵房如年久坍塌每間給修費銀八兩于官舖利銀內支給如有不敷准借馬價仍于官舖利銀歸補均見戶部則例各省駐防官員所住房屋如年久塌壞准

其借項修理仍將應修處所確勘查報修竣之日報部核銷所借銀數協領不得過二百四十兩佐領不得過二百兩防禦一百兩筆帖式不得過八十兩分作八年在俸餉內扣抵完項如前借未完不准再借即借項已完而房間非定係坍塌應行修理者亦不得藉有借項修理之例復行撥年借支○駐防兵丁所住官房如年久倒塌亦准其借項修理每人借給一年錢糧作為八年扣還○各省駐防如有空出屋屋毋庸拆毀價即謂存該處存貯官物或作為公所或租賃以為公費之用所得租銀入于該處公費內每年造報戶部查核○督撫衙門旗杆鼓亭等項如果定在朽爛應修工料銀兩在于該督撫應得心紅紙張及一切雜項公用銀內通融辦理○滇省雲南等九府廳州學政歲科考課及一切供應什物等項每一歲一科於事

大清律例統纂卷三十九目錄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大清律例統纂卷三十九目錄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大清律例總纂卷三十九  
工部  
河防  
盜決河防

歷代無河防律明取唐雜律中所載以此名篇  
國朝因之

前節看一盜字後節看一故字

集註失時不修隄防其毀害漂失淹沒無心所致止於杖笞此又計賊者以有心盜決故決耳其毀害等項明知勢所必有而為之故情重也  
輒許按盜者掩襲而決之不敢使人知也故者公然而決之不復畏人知也猶強竊盜之別故罪分輕重取利秋仇之註雖在故決之內而實兼盜決言之也箋釋諸書皆以害人不害人分別銖認

大清律例總纂卷三十九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民間盜決坊岸陂塘

者杖八十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漫毀人家及漂失

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於者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各減嗣殺傷罪一等各

承河防坊岸陂塘者或取利或挾讐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

盜決河防

山東運河自嶧縣莊起至臨清南板開  
每遇重運盛行官民等船儘隨漕開放如  
開官隨漕啟板洩水候漕者將該開官吞  
卸斥革其該驛員不行稽查致候漕務者  
昭示實力稽查列降一級留任如曲為迴  
護徇隱不報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東省運河衛河及南旺等湖民偷令該管  
地方官于每年汛後親勘如有卑薄殘缺  
勸諭居民及時培補定限歲內完工年終  
出具完固即結咨部存案如有失時不修  
即將該管官照河工提岸預先不行修築  
例降一級調用如提報完固照修造戰船  
未經修完現以完工轉報例革職○山東  
省新挑趙王等河令州縣官隨時疏濬毋  
致淤墊倘不實力奉行將該州縣照河工  
堤岸預先不行修築例議處兼轄官罰俸  
一年捏報挑濬者州縣官革職兼轄官降  
一級調用均見工部則例

發決盜決南旺等湖阻絕泉源關係漕  
河其事尤重故漕禁有充軍之例俱依  
盜決故決本律為首之人引例為從不  
引開官人等串同取財問枉法

俱字指軍民言非不為首從也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奉

上諭此案王泰幅因所居地近河西雨水停積  
輒敢糾約王佩等數千人潛往河東盜空官  
堤希圖言說河西積水時住居河東之尹尚  
岳目擊堤勢將潰情急放鎗致將王泰幅王

卷三十九工律河防

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計所失贓物價為贓  
軍徒者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免刺因而殺  
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此保水利以弭水患也凡官河之隄防民  
間之圩岸陂塘所以備水利之蓄泄盜決  
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  
若決口水勢漲漫以致人家及財物田禾  
為水所毀害漂失湮沒者計其物價重於  
盜決之杖罪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雖  
為水所淹而實由於盜決各減闕殺傷罪  
一等若故決河防者坐滿徒故決圩岸陂  
塘者減二等漂失賊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罪止滿流因而殺傷人者雖水所致而實  
同於有意以故殺傷論殺人者  
斬候傷人者各驗其輕重坐罪

條例

除刪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嶗山湖  
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  
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  
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發  
近邊充軍其開官人等用草捲開板盜泄  
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別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  
漂失財物湮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軍民俱

盜決河防

俾行竊身死核其情節主奈幅等盜決官堤以致該處遠近用慮悉被淹沒情事重大非尋常罪人可比尹尚岳因河東窪下恐堤潰水衝勢在危急放鎗嚇阻係為保護地方起見並無挾嫌情事其所用鳥鎗亦係遵照舊例在官編派並非私製所有此案原擬絞候之尹尚岳着加恩免罪釋放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黃河堤岸半年內運河堤岸一年內沖決經修官軍職道員降四級調用總河降三級留任過此期沖決者承修官軍職道員任俸俱修築完日開後總河計儘一年如有遲報沖決經管修防各官軍職司道降五級調用總河降三級調用如沖決處少而報多者降三級調用詳官降二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沖決

地方限十日內申報逾期不報者降二級調用如沿河堤岸不隨時整葺有碍

嘉慶四年五年奏

臣諭河工省分各設廳汛員弁專管修防地方守令無管河之責者原不應派令辦理河務乃聞近來遇有堵築挑濬人工多藉幫辦為名調派州縣令其貼解銀兩並將上司應賠工程亦令州縣代賠以致派累百姓那移倉庫本任地方職守且多贖廢着直隸江南山東河南各省督撫及河道總督等通行禁止嗣後辦理河工祇准調派丞倅佐雜等官不得再派州縣致滋弊竇欽此

凡遇故盜決堤防之案權衡輕重分別辦理但經故盜決尚未過水者首犯於工次柳號一個月發近遊充軍其已經過水尚未經浸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柳號兩月發檢遊充軍既經過水又復經浸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柳號三個月發黑龍江等處披甲人為奴因而殺傷人者照故殺問擬從犯均先

發近邊充軍

一凡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隄工陡遇衝決而所修工程實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經總河督撫保題者止令承修官賠修四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俱歸實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總河督撫將衝決情形并該員工程果無浮冒之處據實保題亦令賠修四分其餘俱准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之外隄工

陡遇衝決而該管各官實係防守謹慎並無疎虞懈弛者該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防守該管各官共賠四分內河道分司知府共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共賠一分半縣丞主簿千總把總共賠半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留任戴罪効力工完之日方准開復倘總河督撫有保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狗庇例嚴加議處所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若河



枷號一個月各減首犯罪一等  
 修築黃河堤岸定限保固一年運河堤岸  
 保固三年如黃河堤岸半年內運河堤岸  
 一年內沖決者將經修防守丞州縣均  
 革職道官各四級調用總河降三級留任  
 如黃河堤岸過半年外運河堤岸一年外  
 沖決將經修防守丞州縣降三級調用  
 道官降二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如過  
 保固年限沖決者經修官免議將管河各  
 官俱革職職單修築道官住俸督修工完  
 開復總河罰俸一年○本官新修堤岸沖  
 決隱匿不報另指別處申報沖決者將經  
 修防守各官革職司道降五級調用總河  
 不確查具題降三級調用○河工堤岸沖  
 決處少而該管官報多者降三級調用不  
 行詳確轉詳之官降二級調用不行詳確  
 具題者  
 十日內申報如遇十日申報  
 ○直隸河工分爲四局照例保固如有  
 年內沖決將該管官降三級調用管河通  
 官降二級調用總督降一級留任一年外  
 沖決者該管官革職職單修築道官住俸  
 督修完日開復若河工沖決例應查奏  
 知府照道員例處分○堤岸沖決河

方限

聞於工程處正法

員有將完固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  
 侵蝕錢糧者該總河察訪奏

一凡盜決河南山東等處臨河大堤爲首者發  
 近邊充軍盜決格月等堤發附近充軍因而  
 殺傷人者仍照律定擬

併修  
 一發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嶺山湖安山積水  
 湖揚州高寶湖淮安南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  
 河一帶各堤岸並河南山東臨河大堤及盜決格月

流遷徙者照舊例處分外至河水漫水河  
 流不移者如在保固限內令經修官賠修  
 在限外令防守官賠修俱革職職單勒限  
 六個月修完道官俱各降四級督督工完  
 開復如年限內不完將賠修官革職道官  
 照所降之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未完  
 工程仍令賠修如限內不完道官不行揭  
 報總河不行題奏降三級調用○河工告  
 竣令該督撫將工程果無浮冒之處據實  
 保題遇有沖決照例賠修原修工程果係  
 堅固承修官賠修四分其餘六分准其開  
 銷倘總河督撫有保題不實者降三級調  
 用○毀壞河工侵蝕錢糧之員弁卽於工  
 所重枷枷號示儆俟伏秋汛過後請  
 旨釋放○直隸河道工程著河員與地方官協  
 同承修防護務期保固無虞如限內有沖  
 決之處着落河員與地方官照例賠修倘  
 再敢怠玩推諉一并革職枷號工所仍令  
 賠修○河南堤工如遇水長管河等官檢  
 同地方官率領堡夫合力搶護如有怠玩  
 慢工者將管河地方官照黃河沖決例議  
 處仍查明年限着落賠修○山東運河緝  
 路堤工項沖受險並卑簿殘缺各工令該  
 晉道府會同運河道親臨照估按段驗收

但經發盜決尚未過水者首犯充於工次加  
 月發邊遠充軍其已經過水尚未漫塌漂沒  
 贖財物者首犯枷號兩個月發極邊烟瘴充  
 過水又復漫塌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  
 月發黑龍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因而殺傷人  
 殺傷間擬從犯均先已充枷號個月各減首  
 黨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  
 發近邊充軍開官人等用草捲圍板盜泄  
 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發近邊充軍

如有偷減草率不如式堅固將承修官照  
修工不堅例議處。官堤土石各工預先  
不行修築致有殘缺降一級調用。湖廣  
堤岸冲决將印河各官俱罰俸一年督撫  
罰俸半年。江南山東河南等省黃河兩  
岸灘地冲刷支河每年於霜降水落之後  
分派兵夫堵築如應印各官所築土堤堅  
寔漫灘之水足資抵禦經過伏秋後並無  
坍塌加一級二年內亦能無缺亦銜一等  
三年內始終無缺以應陞之缺即用。屬  
營各官於水落後不即親加估計移會印  
官覆勘或印官推諉不即查勘堵築及枕  
汛前不能完竣者即行查參照堤岸預先  
不行修築例經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  
罰俸一年總河罰俸半年如堵築不堅照  
修築不堅例議處承辦不力以致衝决坍  
卸奪溜者照河水漫决例議處均見處分

包攬驛遞  
夫役見驛  
使稽程

大清律例

集註現在河道歲修各工俱係大溜頂  
冲必須年年修理方資捍禦故名歲修  
按年題估題銷如遇新生險工或築堤  
建堤及加補舊堤者謂之大工俱另案  
題銷如遇有指傷費止五百兩以內者  
謂之搶修仍係按年彙題  
程奎光等糾約多人在老感雲慶一帶  
沿御包做土工工未做完誣詐索金價  
而去稍不遂欲即倚恃多人吵鬧毆打  
此案應節律無止條比照沿江沿海有  
持鎗執棍混行鬧殿將兩造為首及鳴  
鑼聚眾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  
犯杖一百徒三年例將程奎光補流程  
天祿等滿徒附和之陳元一等杖一百  
枷號一個月乾隆十二年朔北案  
開官越清起板澗水快清事職驛官狗

卷三十九工律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先修築河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

各答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

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先修築築好

岸及雖修而失時者答三十因而湮沒田禾

者答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

所致者勿論

此言提調官吏當豫防水患也河道隄防  
關係民生至重若殘缺損壞而不及時修  
築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答五十  
若因而河决以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

失時不修隄防

河工塘工  
估計工程  
各例見員  
破物料

河工革職及已故人員或行道時係現任或候補經年職及身故由該族籍查明該員子孫有無服官如子孫並無服官係家產盡絕別無隱寄者該族籍及任所官出具印加各結漢員由原籍題請該員由該族籍部年終彙題免不得率議分難致滋波累其或委辦上段草率偷減或購辦物料有侵蝕虧短損失燒燬等項情節除將摺請

旨勒限追繳外該上司亦有委不備之咎如本人無力完繳者著落該上司名下難賠扣攤之該上司別經事故查無家產者即著照例除不得贖買辦致違例等語違例議處吏部七年十二月例

省如需修防即知照地方官一體調撥倘民人抗違及地方官漫應俱分別究參見處分則例

夫役工匠  
挾制嚴敬  
見公事應  
行稽程

河南山東衛漳兩河民搶工程令該地方官親勸諭居民歲修不得徒應故事致使年終出結詳報總河等查核報部如有失時不修及捏報完固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如捏報完固者革職

湖廣堤岸沖決將印河各官俱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

黃河兩岸沖刷支河霜降後廳營各官將沖刷長寬深淺丈尺若干應築土壩幾道逐一親勘移會地方官撥勘計上先儘兵夫力作將潰積土方分派兵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印方印撥民夫堵築統限霜降後一月內會造清冊詳道核轉限於次年春融興工務於桃汛前如式完竣結報該管河道驗詳經過伏汛後如廳印官所築堤壩並無坍塌者驗其已有成效准加一級二年內無

條例

殺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田間圩岸雖次於河防而農業所關亦民事之不可緩者若壞而不修及雖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淹沒田禾者笞五十。其驟發之暴雨經旬之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能捍禦者勿論

-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開夫溜夫二名之上
- 一務淺鋪夫三名之上俱開發附近充軍攬當
- 一各不曾用強生事者開罪枷號一箇月發
-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眾以致聚力

- 懈弛者將倡導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杖二百即於工所枷號一個月其指稱夫頭包攬代雇勒指良民者二名以上發附近充軍一名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發落
- 一差小員修隄滕如有指勒業戶將夫土包折銀錢者照向工包攬開夫溜夫撥淺鋪夫例分別名數定擬
-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物料如有姦民串保領銀侵分入已以致虧帑誤工該總河將承辦

失時不修隄防

誤加衙一等改為隨帶加一級三年無  
誤即行題陞如屬營各官於水落後不  
即勘估移會印官覆勘或印官批語不  
及查勘堵築及挑汛前不能完竣者查  
案經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  
年總河罰俸半年堵築不堅致有坍塌  
衝突等溜者照管築堤工例分別議處  
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運河堤岸兩旁每名栽柳二十株該督  
等每年將栽過柳數及所栽基址冊報  
工部如不及數者將專管官罰俸一年  
兼贖等官罰俸半年栽不及半專管官  
降職一級暫留原任補栽兼贖官罰俸  
一年枯損百株以內者令專管官賠補  
百株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俟賠完開復  
見處分則例

王平莊民墾墾工補廩奏請借用河庫  
銀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兩零撥照乾隆

五十七年部議在子陽山嶺縣銅山隴  
寧邠州宿遷等六州縣內按糧勻攤之  
例分作三年帶征准其在江寧濟寧正  
項銀內照數解還河庫歸欵部議所借  
銀不過三萬九千七百有奇按地畝  
核算揚山等六州縣共計田地九萬一  
千七百三十七頃每畝帶征銀僅止四  
厘有零已足三萬九千之數雖每畝按  
年征銀一厘有零小民未免迭受追呼  
之擾議以一年內按畝加征銀四厘有  
零即可還欵等因嘉慶三年 部咨  
丹陽丹徒大挑運河工價等費在於厘  
費丹徒築生租息內開銷題報



官察究仍將虧帑姦民發該州縣嚴查追比  
倘有徇縱等情亦即查參交部議處其虧帑  
串保姦民竊贖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  
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下  
追賠  
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  
房屋無礙隄工者免其遷移外如有違禁  
增蓋者即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  
弁交部分別議處

豫東二省楊園所栽楊樹如有培壅失宜以致枯損缺少一千株以上者將屬官查禁賠補○河營兵丁每名每年栽柳一百株培壅成活者不如數栽植專汛之千把總罰俸一年守備罰俸半年仍令照數補栽倘或補栽成活不及一半專汛之千把總降一級留任戴罪補栽守備罰俸一年或將附近民柳借端砍伐即將河兵究處其專汛之千把守等官分別查禁○正定府城南滹沱河魚鱗挑水後易淤永定河之例保固一年限內如有衝決應即題奏賠修○河工歲修工程於本年十月題估次年四月題銷欠逾限不銷者即將所用錢糧着落撥受各官賠還○江南河工歲搶修每年核明各廳工程險易需料多寡酌定銀數于四五月間發辦董崇七八月間發辦林檎旬限十二月全數辦齊如逾限不完即將承辦之該廳州縣降三級調

用該管道府罰俸一年仍將未完料物查明寔欠在民在蕩者着落接任之員押令參員催追完報倘有侵挪虧空嚴參治罪○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堤工陡遇衝決所修工程于工完之日已經總河督撫保題者令承修官賠四分准銷六分如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總河督撫據寔保題亦令賠四銷六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之外堤工陡遇衝決該管官是係防守謹慎者令防守該管各官賠修四分餘准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官督率職司任戴罪効力工完開復倘總河督撫保題不寔照例此例議處○江蘇松江府太倉州塘工每年於大汛後冬間勤估辦料春令興修限四月以前完工報驗一文七八月大汛該管知縣派撥安當人役常川住守○麥灣堤工瀕江巡險照黃河堤工之例保固一年○荆郡工

保固十年如有限內衝潰將承修人員分別  
查參補築夫工銀兩照數着賠其工部則及  
嗣後辦理歲修搶修工程務須轉飭承辦各  
員於報銷冊內將某堤某段原舊堤身通長  
若干頂寬若干底寬若干各丈尺以及現在  
修做工段長高各丈尺逐一分晰聲明并將  
舊有各工先行造具總冊送部以憑核對嘉  
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浙省准咨

黃運兩河遇有險要工程各該河督將搶護  
情形隨時

奏報工竣後分案造冊

題佈由部覆准行令將做過工程用過銀兩造冊

題銷令工部

奏請各河臣于

奏摺派情形未勘河道各摺內凡有搶護工  
程確指廢修處所起止地名不得仍用一帶  
等處字樣并將搶護各工長寬高厚丈尺若  
于約需銀數若干確寔聲叙即于預籌防守  
各工臨時更易及

奏報時未及勘定丈尺者亦應令該督於興工

時將丈尺銀數另行專摺具

奏不得仍前虛報情形率將未經

奏明丈尺銀數之工遽行估報致廢廳員影射

浮開事後增添等弊並請令該督等統計一

年內

奏過各汛搶險工程無論已估未估通用過

錢糧數目于年終彙

奏一次以憑考核並于年終造具河道起止地

名里數總冊繪圖全圖將一年內歲修搶修

及

奏明搶獲新工段落丈尺分晰粘發註明送部

查核嘉慶八年六月部行

鹽池築壩堤堰歲修大修工程責令運同督  
理仍於附近州縣內擇才幹誠實者遴選修築  
時委用五六員協助監督令運同督責其成  
修築堅固如有鹽池牆堰修理不固倒決者  
該監政題參將該管協助各官降一級戴罪  
督修工完之日題請開復。河工追賠之項  
內有該員侵蝕入己者有修築草率本不堅  
固易致沖決應當賠修者有當潰決之時該

員預知例當賠修而以少報多先留地步者  
甚至有故意損壞工程以便興修開銷者以  
上請節承修官賠修四分其餘六分准其開  
銷。河工每年銷算歲修等工核減銀兩以  
奉到咨文之日起扣限追完數在三百兩以  
下者勒限六個月完交限滿不完及完不足  
數係現任者俾其陞調効力者俾其補授再  
限六個月完繳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如再不  
完將該員降一級覈實完繳再限六個月全  
完准其開復倘仍不完革職監追數在三百  
兩以上者勒限一年完交限滿不完及完不  
足數將該員罰俸一年現任俾其陞調効力  
者俾其補授再限六個月完交全完准其開  
復如再不完將該員降一級覈實完繳再限  
六個月全完准其開復倘仍不完亦革職監  
追其該管河道督催不力如本員懲罰俸一  
年者道官罰俸六個月本員降一級留任者  
道官罰俸一年本員革職者道官降一級留  
任三年無過開復至於丁憂終養告病回折  
籍人員通查籍任所無隱寄者准其於補

官日完繳其河工分賠銀兩未完照戶屬項  
下分賠代賠例議處。沿河堤岸預先不行  
修築以致運時漕船阻滯者將經管官降一  
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總河罰俸半年。  
民搶不實乃修防致有殘損將該管州縣照  
緊要堤橋不行預修以致損壞例罰俸一年  
○黃河兩岸堤工內外居民無論本省隔省  
如有需用修防之處即知照地方官一體調  
撥倘地方官不行調撥照協辦大工遲悞例  
議處。江南河道於每歲秋冬水落之時遍  
歷稽查如有淤墊阻塞之處不詳報挑浚以  
致淤淺者將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罰  
俸一年。沂泗府洗白馬冲魏青趙馬頰徒  
駭老黃等河各該地方官於每年汛後逐一  
查勘挑浚並勸諭本鄉紳士有業居民搭蓋  
木橋以便行走如有失時不治墮廢前功者  
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半年。山  
東趙王等河新挑各工令州縣隨時疏濬毋  
致淤墊倘不實力奉行致有淤墊即將該州  
縣降一級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提報挑浚

青州縣... 一級調用。東省運河... 年同空將次過... 停淤即毋庸... 淤或積淤其... 自官界而下... 道丞等縣丞... 運水自利開... 江南漕河律... 年運河一年... 省輝安河丙... 船抵臨清在... 板塞築如不... 沿河堤岸預... 督督率各官... 如各官不預... 該督等不照... 官拔漕起板... 稽查改換漕... 倘有不報者... 一級調用。北河...

坐板廳各汛官... 有壞至重漕... 擬廢罰俸一... 出題亦罰俸... 汛於河道兩... 留舊橋并推... 河道總督等... 因河底石塊... 押運等官免... 各員照河堤... 用兼管河務... 之委員罰俸... 故押運及地... 半年。回空... 如違限總河... 降二級調用... 帶柳束總河... 分。運河額... 該督等每年... 工部如不及... 一級調用。北河...



等官罰俸半年裁不及半專官降一級暫  
留原任補裁兼替官罰俸一年。河南山東  
沿河附近印河文武員弁并瀕河民人捐栽  
楊葦准其將成活數目造冊報部議敘仍責  
令汛官收管培養倘有枯損偷盜楊柳在百  
株以內責令該管官賠補百株以外者專管  
官降一級留任仍令賠補完日開復。應汛  
各官有將民地指為官地強佔栽種希圖議  
敘者察出嚴奏革職。微員未弁以及効力  
人員止令防守險工催備夫役及押運物件  
不得輕給帑金遇有緊急工程辦員不敷必  
須添辦佐雜等官備辦者亦必慎選才具堪  
用家道殷足之員取具河庫道該廳等切實  
保結令其承辦並將職名報明工部備查如  
濫行派委以致帑帑金工程不完者將本身  
革職限一年追完完日復還原職逾限不完  
將該廳官革職戴罪勒限一年賠完完日開  
復再逾限不完革職該道降四級賠完完日  
開復限內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該督降一  
級與該廳一體同賠完日開復不完每年罰

必致平工俱成險工何所底止現在北上  
汎四五號工程姑照所請准其報銷嗣後  
如遇平工堤潰即着承辦之員賠修不准  
另案報銷該部知道欽此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  
六十各令拆毀復舊其所居自築墻而出穢  
汙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  
此嚴侵占官地之罪也街巷道路皆係官  
地若侵占而蓋房屋為園圃者杖六十各  
令拆毀修築以復其舊街巷宜於潔淨以  
便行旅若穿墻以出穢惡之物笞四十穿  
墻出水  
者勿論

條例

一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

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

脚及

大清門前

御道基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章臺關王廟等處作

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給與如有應行

集註止罪徒貳而不及正官者蓋正官

官員將通衢大路緊要堤橋不行修

以致冲决損壞者府州縣官各罰俸一

年道員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

凡士民人等或養郵孤貧或助賑荒歉

旨交地方官給匾旌賞仍照

卷三十九十律河防

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

脚及

大清門前

御道基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章臺關王廟等處作

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身山書

修理橋梁道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於農隙之

時常加點視修理橋梁務要堅完道路平坦若

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

十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

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此原未有

者造橋

此嚴官司廢弛修造之罪以便行旅也橋梁道路務要堅固平坦利涉便民亦有司之職分若不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以致阻碍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

修理橋梁道路

旌表而情願議叙者由吏部定議給與頂帶  
禮部母廣恩請見禮部別例

東省大小支幹各河都市毗連人民稠  
密之處令地方官勸諭紳士居民搭蓋  
木橋以便行走規許鄉民墾墾路墾更  
不許私種墾荒以及捕魚等斷壅塞水  
道仍於每年汛後逐一查勘如有淺水  
壅塞之處即督率民夫挑浚深通年終具結存  
案如有失時不治墾廢前功者將該管  
要堤堡不行預修謂作一年其應官罰俸六月  
一凡士民人等登登孤孤貧或捐資賑助賑荒  
款或捐修公所及橋梁道路或收瘞屍骨等事  
地方有裨益者八旌由該部核具奏真官由該  
督撫具題等因奉 旨送部計開銀五千兩  
以上或由田粟准價銀下兩以上均請  
旨建坊遵照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由地方官  
給銀三十兩所本家自行建坊者所捐不及千  
兩者請 旨安地方官給匾旌賞仍照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給與如有應行 旌表  
而情願議叙者由吏部定議給與頂帶禮部毋  
庸具題見嘉慶十三年奉頒則例

津渡之處無橋梁而不造  
無渡船而不置者各四十

空印之災

大清律例統纂卷四十目錄

總類

比引律條 三十條

總類自首一十起至凌遲其有七卷蓋以罪名為綱領而以律例原文分類編列是集因無例引用故闕而不錄而以四十七卷之比引律條列為四十卷蓋此引雖總類之緒餘實為援引之準則也

比引律條原係存留備者或有萬無可引者然後引用若既有定例則用例不用律也乾隆四十四年部議

謹按若徒孫與祖師共犯亦同此律其同事一師之徒弟兩人共犯不得同此蓋僧道只許一徒兩徒中一應還俗也

謹按犯本被獲而捕役教令投首或犯賄捕後現作投首首則罪輕雖不縱其人而縱其罪故此故擬律照字面候字有別當細察

謹按若因灌水插土而肉米壞壞者雖

一家共犯  
同共犯罪  
分首從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罪

大清律例結纂總類卷四十

比引律條

按律無正條則比引科斷今略舉數條開列於後餘可例推

一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比依家人其犯罪免科

一強竊盜犯捕役帶同投首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比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發賣猪羊因灌水及米麥等插和沙土賣賣

比引律條

卷四十四類

官廳指和  
沙土見監

法

子孫違犯

教令訴訟

門

棄毀官文

書見棄毀

制書印信

制書有違

公武門

子孫違犯

教令訴訟

明

遺失印信

見棄毀制

書印信

弟姝毆兄

姊見毆期

親尊長

殺短見毆

期親尊長

詐假官詐

偽門

未實亦應坐罪異其暴殄天物也

童養之妻尚未成婚拒夫調姦致死者

准其

旌表建坊於烈女父母之門見禮部則例

謹按既不以姦律科罪則女之滿杖似

應收贖贖即完案生子亦不以姦律論

同律一國女嫁與西人夫婿不從

同律一國女嫁與西人夫婿不從

同律一國女嫁與西人夫婿不從

同律一國女嫁與西人夫婿不從

同律一國女嫁與西人夫婿不從

同律一國女嫁與西人夫婿不從

同律一國女嫁與西人夫婿不從

同律一國女嫁與西人夫婿不從

同律一國女嫁與西人夫婿不從

同律一國女嫁與西人夫婿不從

同律一國女嫁與西人夫婿不從

者比依客商將官監指和沙土貨賣律杖八

十

一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

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票杖一百

一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

一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比依子孫違犯

教令律杖一百

一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律杖九十

徒二年半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姝毆兄姊律杖

九十徒二年半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考職官監生假冒頂替者比照詐假官律治

罪

一姦妻子婦比依姦緦麻以上親之妻律杖一

比引律條

此下五條  
引律均見  
親屬相姦

謹按義子與乞養子本難分別詳見立嫡子違法歐祖父母父母等條此依姦妻前夫之女與上條姦繼麻以上親之妻原律罪名本屬相同似可合而為一

拆毀申明  
雜犯門

據會云若子孫不忍其親繼而埋葬違此律擬流亦覺太重須另比附以請

乘機認麻  
早幼屍見  
發塚  
強姦未成  
見死姦

嘉慶十一年七月奉

旨此案瘋犯聞三劾去市口禁示首級該部  
管議以交宛平縣鎖鑰監禁數年後病不  
舉發照例開釋所擬失於疎縱若再有此  
等案件假捏因瘋如何辦理着將該犯交  
部監禁三年後若伊病仍未就痊着再行  
監禁如果診驗情形不致瘋發滋事亦應  
酌予杖徒期滿釋放以示懲儆餘依議欽  
此 部議覆查梟示首級懸掛通衢使  
軍民人等觸目警心原係辟以止辟之  
意而懸掛日期例無定限自應酌量情  
節輕重情重者懸掛兩月情輕者懸掛  
一月均于摺內逐案聲明並令于木籠  
上標寫懸掛日期滿日地方官即行撤  
去報明存案

凌虐罪囚  
斷獄門

百徒三年強者斬

一姦乞養子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科斷其

子與婦斷還本宗強者斬

一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杖一百徒

三年強者斬

一姦妻之親生母者比依母之姊妹論

一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

年強者斬

一偷盜所掛犯人首級棄渠水中比依拆毀甲

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屍總麻以下早幼

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兄調戲弟婦比依強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

一掩鼻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

律杖

一官吏行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理凌虐罪

囚致死律各絞

奴雇姦家  
 長期親見  
 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  
 妻  
 罵家長罵  
 詈門  
 棄毀父母  
 屍見發塚  
 罵祖父母  
 父母罵詈

--	--	--	--

一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律絞  
 一伴黨姦令人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律絞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罵家長律絞  
 一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絞  
 一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屍律斬  
 一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立絞  
 一罵親王比依罵祖父母律立絞

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  
 妻犯姦門  
 奴雇謀殺  
 家長期親  
 見謀殺祖  
 父母父母

刑部題定檢閱圖本  
 謹按義子於義父之期親服弟有犯應同凡論有乾隆四十九年部議江西成案載入嚴祖父母父母條  
 刑部咨廣東司案呈

檢  
 一義子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律立斬  
 一謀殺義父之期服兄弟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之期親律已行者立斬已殺者凌遲

九

三

刑部題定檢骨圖格  
刑部咨廣東司案呈准安  
徽司傳抄據安徽按察使  
增 條奏前事一摺相應  
抄單同屍格三本行文廣  
東巡撫轉行兩廣總督廣  
州將軍併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可也計抄單一紙內  
開內閣抄出安徽按察使  
增 條奏請頒檢骨圖格

刑部題定檢骨圖格  
一件通行事乾隆三十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准

檢骨格

正犯 屍親 鄰佑 房主 伴作 仰面  
如法檢得

刑部題定檢骨圖格

檢屍圖格

一、屍親  
一、鄰佑  
一、房主  
一、伴作  
一、仰面



沈寃錄表

云自頂及

耳并腦後

男子骨八

片婦人六

片即男女

不同處也

再查疑難

雜說以顯

門骨為天

靈蓋又查

醫案全鑑

顛頂骨男

子三火縫

女子十字

縫一名天

靈蓋位居

至高內函

并頒發疑難檢法一摺等

因于乾隆三十五年閏五

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本部議得據安徽按

察使增福奏稱查屍身腐

爛及相驗不實必須檢驗

之案全賴骨格為憑而洗

寃錄第一卷中雖載有檢

骨之法沿身骨節一篇未

奉頒有骨格定式伏查初

驗命案男婦止有下體一

致命頂心骨

致命顛門骨

致命兩額角

致命額顛骨

致命兩太陽穴

致命兩眉稜骨

致命兩眼眶骨

致命鼻梁骨

致命兩顴骨

致命兩頤頰骨

致命口骨

致命齒

致命頷頰骨

致命兩耳竅

致命頰車骨

致命喉結喉骨

致命脆骨

致命亦腐

致命龜子骨

致命骨

致命骨

致命骨

致命骨

致命骨

致命骨

致命骨

致命骨

致命骨

致命骨

致命骨

致命骨

命致

亦腐不可檢

脆骨如日甚久

喉骨共四層係

頰車骨左右

兩耳竅左右

頷頰骨

齒上下

口骨上下

兩頤頰骨左右

兩太陽穴左右

兩眉稜骨左右

兩眼眶骨左右

鼻梁骨

兩顴骨左右

兩額角左右

額顛骨

兩太陽穴左右

兩眉稜骨左右

兩眼眶骨左右

鼻梁骨

兩顴骨左右

兩額角左右

額顛骨

兩太陽穴左右

兩眉稜骨左右

兩眼眶骨左右

鼻梁骨

兩顴骨左右

兩額角左右

額顛骨

兩太陽穴左右

兩眉稜骨左右

腦髓以統全體是天

靈蓋即頂心骨非頤門骨也

俗名下巴骨上載齒

頰車即下牙床骨子

載諸齒能咀食物有運動之象

故名曰頰車其骨尾形如鈞上

嵌于曲頰

處不同而檢骨則男女大有區別之處則如男子髑髏骨八片婦人六片男子左右肋骨各十二條婦人則又各十四條男子兩手腕兩腋肌皆有髌骨婦人無髌骨男子尾蛆骨有九竅婦人止六竅是男婦骸骨判然不同倘驗官填註時一有舛錯即與生前原傷部位不符傷有致命不致命之分罪有應抵不應

命致

亦腐不可檢

脆骨如日甚久

喉骨共四層係

頰車骨左右

兩耳竅左右

頷頰骨

齒上下

口骨上下

兩頤頰骨左右

兩太陽穴左右

兩眉稜骨左右

兩眼眶骨左右

鼻梁骨

兩顴骨左右

兩額角左右

額顛骨

兩太陽穴左右

兩眉稜骨左右

兩眼眶骨左右

鼻梁骨

兩顴骨左右

兩額角左右

額顛骨

兩太陽穴左右

兩眉稜骨左右

兩眼眶骨左右

鼻梁骨

兩顴骨左右

兩額角左右

額顛骨

兩太陽穴左右

兩眉稜骨左右

大清律例卷之五

胸膈下有  
護心煖骨  
營宗金鑑  
作做心骨  
又名鳩尾  
骨即心坎  
骨也  
兩  
骨檢骨  
係內並分  
為二

輔臂之髀  
骨非為髀  
腿跨之髀  
骨也

兩肩兩跨  
兩腕各有  
蓋骨經打  
損傷之入  
察骨數內  
○金鑑云  
腕骨即掌  
骨乃五指  
之末節其  
骨大小六  
枚湊以成  
掌非塊然

抵之別伏思命案檢骨倍  
難于驗屍若不頒發圖格  
定有準繩檢驗之員終屬  
渺茫難免書件作弊請將  
人身骨節定為檢骨圖格  
刊刻式樣頒發直隸各省  
等語查命案至于檢骨其  
傷痕之有無隱現辨晰微  
茫自應倍加慎重以昭遵  
守向來直省州縣衙門遇  
辦檢驗之案悉就現行相  
驗屍圖手各部位之下填

註其骨其傷其骨殖之完  
缺多寡雖俱于揭帖內詳  
悉註明誠不若專立檢骨  
圖格俾驗屍骨者當場依  
次填註辦理更覺周詳臣  
等遴派熟練司員傳集各  
衙門經習件作復彙查臣  
部歷來辦過檢驗成案與  
洗冤錄所論沿身骨脉名  
色形式逐細推究臣等復  
詳加考核先繪仰面合面  
人形週身骨節全圖次列

洗冤錄卷之五  
卷末 附洗冤錄檢骨圖格

有左  
右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兩心坎骨  
兩肩井臆骨  
兩血盆骨  
兩橫髑骨  
兩飯匙骨  
兩胎膊骨  
兩肘骨  
兩臂骨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兩髀骨  
兩手踝  
兩手外踝  
兩腕骨  
兩手掌骨  
兩手指骨  
八節  
兩膝骨  
兩腿骨

婦人  
無

檢屍圖格

一骨也上  
接骨補兩  
骨其外側  
之骨名高  
骨亦多誤

骨  
御覽伏候

燕骨中  
間有骨  
一塊如

指大  
大

脛骨旁主  
若骨骨亦  
名髌骨見

驗骨及論  
沒身骨脉  
條下

肢骨在脛

骨之下木  
節之上

醫宗金鑑  
云乘枕骨  
形狀不同  
或如品字  
或如山字  
或如川字  
或圓尖或  
月半形或  
偃月形或  
雜字形

仰面合面沿身骨格名目  
于後並註明男女異同各  
處繪就圖格一本恭呈

欽定後交律例館刻板刷印頒

發直省仍將檢骨圖格續

纂入洗冤錄屍格之後永

久遵行于檢骨之法殊有

裨益又該按察使奏稱虛

怯要害受傷處所皮肉消

化皆屬有骨可檢惟手指

指傷咽喉死者生前氣噪

虛處被指指痕尚未實靠

喉骨皮肉消化之後應在

何骨檢驗又如自刎身死

與被人殺假作自刎者日

久屍爛之後其骨色又應

作何分別檢驗並請逐細

檢查從前辨過各省檢驗

疑難命案有洗冤錄中所

未開載者續纂入洗冤錄

內頒發直省等語查洗冤

錄疑難雜說條載將人致

死或經久腐爛無跡可憑

合面

兩膝蓋骨  
左  
不致命

兩脛骨  
左  
不致命

兩胫骨  
左  
不致命

兩足踝  
左  
不致命

兩足外踝  
左  
不致命

兩肢骨  
左  
不致命

兩足掌骨  
左  
不致命

兩脚根骨  
左  
不致命

十趾共二十六節  
右  
不致命

兩脚根骨共八塊  
左  
不致命

腦後骨  
左  
不致命

乘枕骨  
左  
不致命

兩耳根骨  
左  
不致命

項頸骨第一節  
左  
不致命

二節  
左  
不致命

耳門骨上  
即曲頰下  
即頰重兩  
骨之谷鉗  
也耳門內  
上通腦髓  
亦屬靈明

醫宗金鑑  
云勝骨即  
髑骨比云  
脊背第二  
節兩旁橫  
生者髑骨  
說本論沿  
身骨脈條

者但檢驗額門一骨必浮  
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其  
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奄  
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  
撥驗此骨便明等語是奄  
絕呼吸氣血上湧以致于  
死者須驗額門一骨今該  
按察使所稱氣噪被掐者  
正與奄絕呼吸氣血上湧  
致死之條相符再檢驗之  
案非經有司訪問即屬屍  
親鄰証首告是以洗冤錄

載須于未檢之先詳鞠屍  
親鄰証兇犯立明供狀然  
後親督吏件如法檢報復  
細察審視各情輸服方成  
信讞查臣部辦過檢骨成  
案內如福建省鍾牛仔謀  
財截傷周長吟咽喉身死  
檢驗時咽喉軟骨無從檢  
傷因起出兇刀賊扇鍾牛  
仔不能隱諱又陝西省蘇  
添受致死蘇學龍蘇學虎  
命燒屍滅跡因河水漲

不致命 三節  
不致命 四節  
不致命 五節  
不致命 琵琶骨亦名髀骨  
致命 春背骨第一節  
不致命 髑骨  
不致命 三節  
不致命 四節

不致命 五節  
不致命 六節  
致命 春背骨第一節  
不致命 二節  
不致命 三節  
不致命 四節  
不致命 五節  
不致命 六節  
不致命 七節

腰眼骨即  
圓之腰門  
骨疑難雜  
說之命門  
骨也另有  
架骨一塊  
與尾蛆骨  
相連橫于  
小腹之下

發骨殖冲沒無存拿獲共  
毆之烟四等到案供証確  
鑿遂定擬立案是傷痕無  
可檢驗及屍骨全無可據  
之案承審官細心推勘自  
有脏証可憑無虞枉縱原  
未嘗專恃朽骨以為憑信  
也至所稱自刎身死與被  
人殺死假作自刎者須辯  
刀痕之深淺口眼之開合  
手臂之曲直洗冤錄分辯  
驗屍之法特詳而不及于

檢骨蓋因自刎身死者猶  
如自縊及投水身死之案  
俱例應即時報驗如果經  
時敗露必須檢骨亦有無  
難辯別者查洗冤錄載凡  
自割喉下死者喉下刀痕  
只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  
割也又載被殺傷死若一  
刀直致命者其瘡必重又  
載原被殺傷屍壞只存骸  
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  
有乾黑血為証是傷痕之

命致不  
兩肋骨共二十四  
條即敘骨婦人多四條  
命致  
腰眼骨第一節  
命致不  
二節  
命致不  
三節  
命致不  
四節  
命致不  
五節  
命致不  
方骨  
命致不  
胯骨後左

命致不  
尾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  
右仰面合面週身  
骨節男子婦女各  
別者共四處俱詳  
註骨格本條下再  
婦女產門之上多  
羞秘骨一塊傷者  
致命  
附考

輕重多寡驗屍與檢骨原屬推類交通貫徹其義理而後就案以推勘雖有疑難終能昭雪該按察使所奏氣噪被指致死及自勿被殺其骨色作何分別檢驗之處核之洗冤錄所載成法俱已兼該無庸另議至辦過疑難命案其供情游移檢驗始明者皆由官吏人等不能明慎虛公又遇狡詐之徒逞刁飾說或

### 附檢骨應用物件

論沿身骨脉內稱輔臂者髀骨又稱髀骨之前者髀骨脛骨旁生者髌骨檢骨條內亦名髌骨又檢骨格內註髌骨亦名髌骨所云婦人無髌骨者即輔臂之髌骨脛骨旁之髌骨非橫髌前之髌骨髌骨之髌骨也男婦周身骨節不同者骨格所註有兩髌骨兩髌骨男子有婦人無乘枕骨婦人無左右又有兩肋骨婦人多兩條尾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又驗骨條云自頂及耳并腦後男人骨入片婦人六片醫宗金鑑云顛頂骨男子三叉縫女子十字縫女子十字縫據此是男婦不同應有七處並蓋秘骨共八處也

致案情反覆或致屍遭蒸檢乃人弊而非法弊是以臣部辦理疑難命案悉隨時發抄俾直省問刑衙門識情偽之無窮知審斷之當慎若檢取成案纂入洗冤錄不但案牘浩繁且致有掛一漏萬之弊所有該按察使請檢查從前辦過疑難命案續纂入洗冤錄內之處亦毋庸議等因乾隆三十五年七月初六日

刑部議奏 附洗冤錄檢屍圖格

- 官廠一座 要朝南標 定風標
- 洗骨廠一座 離官廠半 前地下風
- 土工四名開火坑一道 長五尺寬二 尺五寸深三尺
- 地窖一穴 長六尺深二 尺四寸濶三尺
- 竈廠一座 新金 漆 八仙桌二張
- 桌一張 椅棹 足用 新明黃雨傘二把
- 小竹簽百枝 長一十五 分標骨用
- 大槌一雙 水缸一隻
- 水杓二把 大浴盆二個

七 檢屍圖格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竹洗帚四個 竹撈籠一個撈骨用

大鍋一口地竈就鍋 大蒸籠一架

鐵條六根 鐵鉗三把

火鋏三把 鐵鉗三把

箕斗一副即切斗 鞋刷二把

蓆四張 草蓆四張

草蓆三條浸濕蒸骨蓋用 剪刀四把大小

小剃刀二把 鐵寸金鎖二把鎖骨用

瀾長板三塊 新瀾瀾大門一扇

沙盆槌 絲綿四兩

紅線四兩 粗麻繩六兩

小白布二疋包蒸骨 紅布二疋包骨入桶

圍身布二丈 燒酒 酒糟

米醋 陳酒 香油 白鹽 芝蔴

薑木賊草 蒼朮 甘草 白梅

鷄鴨肉白 皂莢 麻黃

松柴 細辛 艾葱 桑皮紙

大油紙 粗毛紙 白棉紙





面合

